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0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轻松有限	指	深圳市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8月前曾用名“深圳市康思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青岛赫廷	指	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鼎元宏	指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莘县日松	指	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蔚叁投资	指	蔚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倍润投资	指	深圳市倍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赫峰正富	指	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利维喜	指	利维喜健康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倍轻松销售	指	深圳市倍轻松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轻之松实业有限公司”
倍轻松软件	指	深圳市倍轻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体之源	指	深圳市体之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Body Source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红太中医	指	深圳市红太中医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倍轻松	指	北京倍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倍轻松	指	上海倍轻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倍轻松	指	武汉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念智能	指	东莞市正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倍轻松	指	Breo Company Limited（倍轻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微控科技	指	深圳微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简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倍轻松健康	指	深圳市倍轻松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天津倍轻松	指	天津倍轻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深宁科技	指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
维克胜	指	深圳市维克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
新西兰倍轻松	指	BREO HOLDING LIMITED，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注册地为新西兰
深圳轻松共享	指	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美国倍轻松	指	BREO TECHNOLOGY USA LLC，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日本倍轻松	指	Breo Japan Co., Ltd（倍轻松科技日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马来西亚倍轻松	指	倍轻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注册地为马来西亚吉隆坡，为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子公司
澳洲倍轻松	指	BREO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除文中特别指出不同含义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指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20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2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为行文之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三会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466,427.44 元、507,993,694.77 元和 694,115,696.8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96,519.21 元、43,430,109.82 元和 52,199,265.1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13,756.42 元、38,093,999.78 元和 38,957,006.9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安信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访谈笔录和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623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30,109.82 元和 52,199,265.17 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 2007 年 2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385 万元由倍轻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剩余部分于 2008 年 5 月以现金出资缴足，另外，发行人设立时未对用以折股的倍轻松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于 2012 年补充对该净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

足。倍轻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51,625.51 元，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385 万元，未高于其净资产值；同时，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足额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全体发起人首期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已于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同时，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明确要求须对用以折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鉴于发行人设立时倍轻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且 2012 年评估机构已对倍轻松有限折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该净资产评估值未低于审计值，发行人设立时未履行评估手续并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起人签署的《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已聘请中介机构就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倍轻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倍轻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访谈相关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学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马学军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50%以上且一直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系由倍轻松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倍轻松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除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送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倍轻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曾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直接或间接控股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倍轻松、日本倍轻松和美国倍轻松，从事发行人产品的贸易活动，根据该等主体所在地执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主体在其注册地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可依注册地法律开展经营，不存在法院未决诉讼、案件或程序，不存在清盘程序或记录。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审

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别为 355,959,434.37 元、506,174,288.89 元和 692,107,493.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64%和 99.7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经查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马学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53.7497%的股份，通过青岛赫廷、莘县日松、倍润投资可间接控制发行人 16.8216%的股份
2	汪莽青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341%的股份，任发行人董事
3	刘志华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刘 伟	任发行人董事
5	梁文昭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吴安鸣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李 勇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 玲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蔡金发	任发行人监事
10	廖 灿	任发行人监事
11	黄晓睿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2	张大燕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陈 晴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贺小潮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青岛赫廷、鼎元宏投资和莘县日松。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倍润投资	马学军持股 36.51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树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汪莽青持有 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刘志华	北京中科抗辐射科技有限公司	配偶蔡明辉持股 25%并任执行董事
2		唐山市美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配偶蔡明辉的姐姐蔡明霞持股 52%并任执行董事
3	刘伟	深圳市埃普思隆科技有限公司	与配偶伍锦美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伍锦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倍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25.02%的股权，担任董事长
5		快易应用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持有 56%的股权，担任总经理
6		深圳市蓝梦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持有 40.91%的财产份额
7		厦门市伍锦荣广告有限公司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持有 6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市华屹光电子有限公司	配偶的弟弟伍锦华持有 50%的股权
9		深圳蓝梦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担任执行董事
10	梁文昭	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持有 4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深圳市灵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0.22%的财产份额

12		深圳市和科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63.56%的财产份额
13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14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5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6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8		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9		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20		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 51%的股权
21	吴安鸣	重庆市育爱行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深圳市长龙贸易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大埔县三洲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父母黄书北和陈妙霞合计持股 100%，黄书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黄晓睿	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担任总经理
25		深圳市润华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担任总经理
26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陂农家菜馆	父亲黄书北为经营者
27		深圳市龙华新区昌胜商行	母亲陈妙霞为经营者

（5）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孙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条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以及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邓玲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2	宋泰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3	李 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辞任
4	张 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5	谢赛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2 月辞任
6	姚雪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7	朱道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8 月辞任
8	深圳轻松共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倍轻松软件报告期内曾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9	澳洲倍轻松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0	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11	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12	湖北归藏药谷农业有限公司	马学军持股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3	北京鼎泰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志华及其配偶蔡明辉合计持股 100%，刘志华任总经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
14	深圳市小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配偶伍锦美曾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3 月转让并辞任
15	深圳市易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曾持有 38.3%的股权，担任总经理；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6	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有 51%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
17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有 7.14%的股权，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辞职
19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6 月辞职
20	甘肃蓝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金发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持有 41.63%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为其实际控制人
22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5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	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7	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8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9	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0	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担任执行董事
31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担任董事
32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持有 29.78%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与其近亲属赵颖、李维腾合计持有 74.07%的份额
34	昆明风驰广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是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曾持有 34.62%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36	赫峰正富	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深圳市安尔雪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深圳市自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及其配偶胡小珍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其中桂术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深圳市美仁心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弟弟的配偶胡小珍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广州市远恒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妹妹的配偶李远冲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深圳市龙岗区碧秀饰品商行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2018 年 12 月，深圳轻松共享与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深圳轻松共享将其整体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作价 3,043,069.39 元转让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D700L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 910 房 A07(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钟彩霞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模型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器械按摩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股权比例
	钟彩霞	79.3%
	郝杰	8%
	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5%
	杨玉冰	2.7%
	祁文荣	7%
	李丹	1%
	张树龙	1%
	赵金娟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注销公告手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维克胜	产品组件	414,528.00	-	-

(2) 关联销售

客户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新西兰倍轻松	便携式按摩器	1,225,467.89	-	-
深宁科技	便携式按摩器	101,600.00	-	-

(3) 关联顾问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姚雪峰	顾问服务	20,000.00	140,000.00	-
刘伟	顾问服务	776,935.01	282,787.84	-
宋泰宜	顾问服务	288,095.20	120,952.35	-
陈晴	顾问服务	-	-	60,000.00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标的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马学军	租赁宿舍	60,000	60,000	60,000
汪莽青	租赁宿舍	72,000	72,000	72,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7,954,433.93	6,765,898.14	4,321,348.58

(6)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马学军、汪莽青等相关股东无偿为发行人的相关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及金额	签订日期
发行人	马学军、鼎元宏、倍润投资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万元授信项下全部	2016.03.31

	汪莽青	抵押	债务, 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6.03.31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7.01.23
发行人	马学军、汪莽青、鼎元宏、倍润投资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项下全部债务, 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06.01
	汪莽青	抵押		2017.06.01
发行人	马学军、汪莽青、鼎元宏、倍润投资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18.07.13
	汪莽青	抵押		2018.07.13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6.08.16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7.08.07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8.06.15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8.09.30
发行人	马学军、汪莽青	保证	被担保方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项下最高 715 万元的全部债务, 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19.03.14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
	汪莽青			2019.06.18
发行人	马学军、汪莽青、倍润投资、鼎元宏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19.09.11
	汪莽青	抵押		2019.09.11
发行人	马学军、汪莽青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19.12.17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末(元)	2018 年末(元)	2017 年末(元)
新西兰倍轻松	应收账款	703,099.53	-	-
新西兰倍轻松	其他应收款	3,679.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末(元)	2018 年末(元)	2017 年末(元)
维克胜	应付账款	475,545.00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无关联股东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公司章程》《章程（草案）》《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基本制度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关联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青岛赫廷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2	莘县日松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3	倍润投资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除发行人部分境内著作权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以及境内著作权合法、有效;该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并抽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原始发票等资料,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境内知识产权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发行人的上述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家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1	倍轻松销售	深圳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2	倍轻松软件	深圳	3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3	体之源	深圳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4	红太中医	深圳	1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5	北京倍轻松	北京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6	上海倍轻松	上海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7	武汉倍轻松	武汉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8	正念智能	东莞	1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9	微控科技	深圳	3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90%
10	深圳倍轻松健康	深圳	300 万元	倍轻松软件持股 87.15%
11	天津倍轻松	天津	200 万元	倍轻松软件持股 70%
12	深宁科技	上海	100 万元	倍轻松软件持股 20%
13	维克胜	深圳	100 万元	倍轻松软件持股 12%
14	香港倍轻松	香港	-	发行人持股 100%
15	美国倍轻松	美国	-	香港倍轻松持股 100%
16	日本倍轻松	日本	-	香港倍轻松持股 100%
17	新西兰倍轻松	新西兰	-	香港倍轻松持股 49%
18	马来西亚倍轻松	马来西亚	-	香港倍轻松持股 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上述境内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就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倍轻松已获得境内必要的政府许可、审批。

（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境内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等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适用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和股东汪养青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共发生八次增资行为，均由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最近三年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由境内主体支付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因违反税收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除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设计产能情形涉嫌建设项目规模重大变动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除深圳体之源、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和正念智能分别受到一项市场监督有关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等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体之源、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和正念智能报告期内的市场监督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且未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货物进出口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获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检察院及其他政府部门和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信达律师仅能依据前述各有关方的声明、确认以及在上述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进行前述核查，尚无法穷尽；且信达律师的结论建立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的条件之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本《法律意见书》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1、体之源与 Gentek Media, Inc.公司等的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为本诉讼案件提供代理法律服务（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

2018 年 8 月 30 日，因与 Gentek 就相关货物退回事宜产生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体之源以买卖合同违约及欺诈为由在美国加州圣伯纳迪诺法院向 Gentek、OBM Distribution Inc.公司和 Gene Szeto 个人（Gene Szeto 为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诉求主要有关于四份送货单涉及对合同违约及欺诈。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1,232,143 美元。本案已获法院受理，Gentek 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正式应诉并提出相关反诉，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案开庭时间由原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延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体之源和 Gentek 签署了和解备忘录，约定：Gentek 将通过支付货款美元 152,075.2 元和向体之源退回未支付货款的货物（总金额美元 1,043,504.8 元）的方式合计向体之源退款美元 1,195,580 元；以及对于本案之外的 Gentek 其他库存产品（预估金额为美元 40-50 万元），根据库龄不同，体之源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回购，Gentek 应就此提供库存清单及回购价格；本和解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将根据相关具体事项签署一份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为准。

目前由于双方仍在就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和解程序尚未完成；双方和解事项涉及相关库存产品清点，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双方仅就库存产品清单部分做出初步沟通，仓库存货清点工作尚未展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其对 Gentek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其对 Gentek 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主要为因货款事宜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中已做全额计提坏账处理，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该等行为未以骗取财物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已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上述票据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行为发生距今较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或讨论，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信达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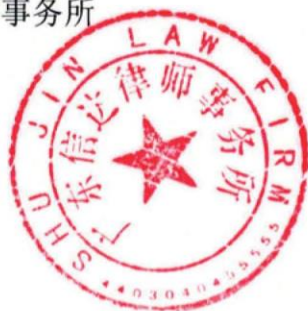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沈琦雨

李小康

2020 年 6 月 18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0-01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76 号），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查证，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6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历次股本变更	17
三、问询问题 3：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42
四、问询问题 4：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55
五、问询问题 5：关于业务描述	71
六、问询问题 8：关于合规经营	78
七、问询问题 10：关于广告	84
八、问询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	87
九、问询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	90
十、问询问题 15.1：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	93
十一、问询问题 15.2：关于委外加工及成品采购.....	96
十二、问询问题 18：关于知识产权.....	98
十三、问询问题 19：关于租赁瑕疵.....	116
十四、问询问题 20：关于关联方转让与注销.....	123
十五、问询问题 33：关于现金流量.....	141
十六、问询问题 36.1：关于资质.....	143
十七、问询问题 37：关于新三板挂牌.....	144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4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4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7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81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2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5

第一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9.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43%，马学军任鼎元宏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有鼎元宏 6.81% 的股权，赫峰正富持有公司 43.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4%，马学军与其亲属马林楠合计持有赫峰正富出资额的 2.75%，除少数外部投资人外，鼎元宏、赫峰正富的其他股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赫峰正富系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控制的企业；（2）马学军和汪莽青原系夫妻关系；（3）日松管理、赫廷科技股东为马学军及其母亲武玉珍。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汪莽青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马学军与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马学军是否实际控制鼎元宏、赫峰正富，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马学军与汪莽青关于公司股权的约定及公司治理的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重大事项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是否准确；（3）武玉珍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武玉珍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或同行业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4）结合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及包括董事会设置、内部审计安排等方面，采取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措施，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

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汪莽青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1、核查方式、过程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马学军与汪莽青的《离婚证书》《离婚协议书》；
- （2）对马学军和汪莽青进行访谈；
- （3）查阅马学军与汪莽青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马学军与汪莽青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披露内容。

2、核查结果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核发的 L440304-2014-002238 号《离婚证书》，马学军和汪莽青原系夫妻关系，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解除婚姻关系。

3、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汪莽青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二）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马学军与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马学军是否实际控制鼎元宏、赫峰正富，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马学军与汪莽青关于公司股权的

约定及公司治理的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重大事项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是否准确；（3）武玉珍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武玉珍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或同行业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4）结合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及包括董事会设置、内部审计安排等方面，采取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措施，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提示。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鼎元宏、赫峰正富的工商档案、股东和合伙人的出资或转让凭证；
- （2）对鼎元宏、赫峰正富的现有股东、合伙人进行访谈或确认；
- （3）查阅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确认；
- （4）查阅青岛赫廷（或称“赫廷科技”）的工商档案和说明；
- （5）查阅莘县日松（或称“日松管理”）的工商档案、银行对账单；
- （6）查阅马学军汪莽青的《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 （7）查阅马学军和汪莽青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8）对马学军、武玉珍进行访谈和确认；
- （9）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公司章程和制度文件；
- （10）查阅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 （11）查阅《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2、核查结果

(1) 马学军与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马学军是否实际控制鼎元宏、赫峰正富，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马学军与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根据鼎元宏的公司章程、鼎元宏全体股东的访谈或确认等，鼎元宏的股东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鼎元宏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根据赫峰正富的合伙协议、赫峰正富全体合伙人的访谈或确认等，赫峰正富的合伙人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赫峰正富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任何出资份额代持、委托出资、信托或其他合伙份额的权益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同时，除马学军以外的鼎元宏全体股东、赫峰正富全体合伙人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未约定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放弃自身表决权或协商扩大马学军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事实或计划。上述人员作为鼎元宏股东参与鼎元宏各项事务的投票表决，或作为赫峰正富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投票表决，均为基于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票决定，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控制和影响。

综上，马学军与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

2) 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鼎元宏股东、赫峰正富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转让支付凭证，并经访谈确认，鼎元宏股东、赫峰正富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包括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投资收益等，均为自有资金。

3) 马学军是否实际控制鼎元宏、赫峰正富，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A. 马学军是否实际控制鼎元宏

根据鼎元宏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鼎元宏股东会和执行董事的主要规则如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有效。但是，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经信达对鼎元宏的现有全体股东的访谈或确认，鼎元宏的股东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鼎元宏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学军持有鼎元宏 6.8086%的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非鼎元宏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无法控制鼎元宏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因此马学军不是鼎元宏的实际控制人。

B. 马学军是否实际控制赫峰正富

根据赫峰正富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赫峰正富合伙人议事规则的主要规定如下：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1 名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争议的，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全体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五）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经信达对赫峰正富的现有全体合伙人的访谈或确认，赫峰正富的合伙人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赫峰正富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任何出资份额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学军在赫峰正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0.3077%的出资份额，出资比例极低，非赫峰正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出资份额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

行使等协议安排,无法控制赫峰正富合伙人决议的表决结果。因此马学军不是赫峰正富的实际控制人。

3) 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元宏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赫峰正富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下的股东,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信达律师认为,因鼎元宏和赫峰正富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企业,其承诺的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

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 新股发行上市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监管要求。

(2) 马学军与汪养青关于公司股权的约定及公司治理的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重大事项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是否准确

1) 马学军与汪养青关于公司股权的约定及公司治理的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和董事汪养青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已于 2014 年 8 月解除婚姻关系，并取得了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核发的 L440304-2014-002238 号《离婚证书》。婚姻关系解除时，马学军持有发行人 78.89%的股权，持有鼎元宏 35.67%的股权，并持有倍润投资 91.00%的股权；汪养青持有发行人 8.89%的股权，并持有鼎元宏 12.50%的股权。根据马学军、汪养青于 2014 年 8 月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对双方访谈确认，二人离婚后，个人名下所持有的发行人、鼎元宏及倍润投资的股权均属于各自私人财产，并各自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份额的股东权益，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侵占对方持有的上述股权。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汪养青已于 2014 年 8 月与马学军解除婚姻关系，其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 5 条中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二

人离婚至今,个人名下所持有的发行人、鼎元宏及倍润投资的股权均为各自私人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综上,《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对马学军和汪莽青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确权约定,马学军与汪莽青不存在有关公司股权的约定及公司治理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 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重大事项方面发挥的作用

A.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学军直接持有发行人53.749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马学军通过青岛赫廷、莘县日松、倍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6.8216%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发行人共计70.5713%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具有绝对主导作用。汪莽青持有发行人7.4341%股份,未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较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及马学军和汪莽青的确认,双方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行使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计7人,其中马学军提名的6名董事候选人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董事,汪莽青提名的1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

因此,马学军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具有控制影响。

B.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提案和表决的主要规定如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亿计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文件并经马学军和汪莽青的确认,双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行使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马学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主导董事会的提案及召集,且发行人7名董事中的6名由其提名,马学军对董事会的决议具有较大影响。汪莽青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只占1个董事席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影响较小。在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马学军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汪莽青仅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因此,马学军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C. 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马学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汪莽青并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马学军主导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根据马学军、汪莽青的确认,双方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未对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和经营管理)等事项存在特殊协议约定或安排。

综上,马学军和汪莽青在《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已对二人离婚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属进行明确划分,双方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约定及公司治理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马学军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准确。

(3) 武玉珍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武玉珍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或同行业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 武玉珍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青岛赫廷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玉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持有青岛赫廷 20%的股权，出资期限为 203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莘县日松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武玉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持有莘县日松 20%的财产份额，出资期限为 10 年，即 202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青岛赫廷提供的说明以及和莘县日松的银行对账单，并经信达律师对武玉珍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玉珍尚未向青岛赫廷和莘县日松出资，其承诺将按照青岛赫廷的公司章程和莘县日松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其所持股权/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武玉珍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或同行业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对武玉珍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玉珍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为青岛赫廷和莘县日松。

A. 青岛赫廷

名 称	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姜夏路 80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经营范围	自行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行车的租赁及销售，设备租赁，婴儿用品（不含食品）销售，公共关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学军持股 80% 武玉珍持股 20%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马学军 监事：马林 高级管理人员：武玉珍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青岛赫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青岛赫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青岛赫廷财务报表，并经马学军、武玉珍确认，报告期内青岛赫廷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或同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B. 莘县日松

名 称	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甘泉路 12 号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50 万元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学军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理财类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类咨询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相关业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类信息咨询除外）、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学军持有 80%的出资份额 武玉珍持有 20%的出资份额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莘县日松银行对账单，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莘县日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莘县日松财务报表，并经马学军、武玉珍确认，报告期内莘县日松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或同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4）结合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及包括董事会设置、内部审计安排等方面，采取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措施，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提示

经信达核阅，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学军先生直接持股 2,484.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75%，是公司控股股东。此外，马学军先生还通过赫廷科技控制公司 9.95% 的股份，通过日松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5.82% 的股份，通过倍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5% 的股份。马学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57% 股份，并提名 7 名董事中的 6 名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 1,541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仍掌握公司控股权。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其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力，仍然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马学军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准确。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历次股本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较多，且多次股份转让、增资定价差异较大；2019 年 12 月，马学军分别以其所持发行人 4,600,000 股和 3,220,000 股股份投资设立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 5 名新增股东；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的要求披露股权结构图。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全面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公允性及价格差异的原因，款项实际支付情况；（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有，是否影响控股权的清晰与稳定；（4）马学军以发行人股份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背景、原因，股权出资是否经评估作价，马学军母亲武玉珍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报告期历次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5名新增股东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全面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1、核查方式、过程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
- （2）通过天眼查等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调查表;

(4) 取得发行人就公司分支机构情况的说明;

(5) 查验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工商外档及注销文件等资料。

2、核查结果

(1)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直接或间接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1 家控股孙公司广州市倍之松销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2LA3G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南站南路 133 号 226 铺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 许可经营项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年报情况	暂无企业年报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倍之松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倍轻松销售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轻松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90368808C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01 号 813 室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保健按摩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 日
年报情况	2019 年年报已公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日本倍轻松的董事由服部克之（Katsuyuki Hattori）变更为张玲，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Japan CO., Ltd（倍轻松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0100-01-207464
注册地址	日本京都千代田区神田 3-4 oak Kanda Kajicho 7 楼

董事	张玲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	进口、分销和零售
注册资本（流通股）	950 万日元
股东	香港倍轻松，持股 100%

4)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1	刘伟	上海骁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持有 44.5020% 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青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倍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上海倍肯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倍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
4	梁文昭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文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黄晓睿	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于 2020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
6		深圳市润华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于 2020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00 家分公司（另有 15 家分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1	发行人北京大兴第二分公司	91110115MA01KKB95L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 S-F02-022（大兴机场内）
2	发行人北京大兴第一分公司	91110115MA01KK9M92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 S-C02-002（大兴机场内）
3	发行人上海虹桥机场第一分公司	91310000MA1FN0913K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 1 号虹桥机场 T2 候机楼 D60-5、D40-12
4	发行人广州第一分公司	91440101MA5CYWC06W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想路 8 号，B1 层，B1-46
5	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	91441900MA4WHEW67H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碧湖大道雨湖路 9 号新绮腾金银珠宝产业中

			心 C 栋 7-8 楼
6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91440300689410076N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湖路交汇西南处壹方城 L4 层 L4-023 号商铺
7	发行人益田假日分店	9144030057197188X0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28 号益田假日广场 B2-16
8	发行人南山分公司	91440300MA5G88HL6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层 06
9	发行人深圳第二分公司	91440300MA5F1N9H4Y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T3 航站楼 T3 航站楼 3E-01-03
10	发行人深圳第三分公司	91440300MA5F1NME2R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T3 航站楼 T3 航站楼 3W-04-05
11	发行人深圳第四分公司	91440300MA5F1N8X9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T3 航站楼 T3 航站楼 3N-03-03
12	发行人深圳第五分公司	91440300MA5FEA8B4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888 号深圳湾万象城 B103B
13	发行人深圳第六分公司	91440300MA5FEHC68H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圳市罗湖区华润万象城 553 号
14	发行人深圳第八分公司	91440300MA5FNXQH XN	深圳市宝安区航站街道后瑞社区 T3 航站楼 3L-05-03
15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91510104755965281H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6 层 L630a2 商铺
16	发行人双流分公司	91510122343017517L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内 D-R-14
17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915001037530714874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00 号 4 层 L422 商铺
18	发行人重庆机场分公司	915001123460568459	重庆市江北机场 T3A 航站楼三层 F 指廊 L3C19B
19	发行人重庆第一分公司	91500112MA612HCC0C	重庆市江北机场 T3A 航站楼三层 F 指廊 L3C12B
20	发行人重庆第二分公司	91500112MA612HF014	重庆市江北机场 T3A 航站楼第三层 G 指廊 L3D11
21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91610132MA6TYYL C47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北客站 2FZD-01 号
22	发行人西安咸阳机场分公司	91611100MA6TKKQA5B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T3 航站楼中心店、T3 航站楼西指廊、T3 航站楼东指廊、T1 航站楼、T3 航站楼商业街
23	发行人昆明分公司	91534001MA6K37X52L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长水机场航站楼 F3-CA-R-16 号商铺
24	发行人昆明第二分公司	91530103MA6N1A5B34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8 号同德广场 A5 地块 4F-26 号商铺
25	发行人昆明第三分公司	91530103MA6NY54N1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1 号昆明恒隆广场商场 5 层 L520A 号铺位
26	发行人昆明第四分公司	91530100MA6PGHHW	云南省昆明市长水国际机场航站

		4T	楼 F3-WY-R-10
27	发行人腾冲分公司	91530522MA6N77D337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清水乡驼峰机场 T2 航站楼内 F3-R24 号
28	发行人丽江分公司	91530702MA6NTMYN1Q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三义国际机场国内出发安检内 B7-1 商铺
29	发行人三亚分公司	91460200MA5T64AF2G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西连廊二楼隔离区 B 区域内
30	发行人西宁分公司	91630104MA752YUJ43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 层 2021 号
31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	91210102573463707W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8 号 L6 层 DL635
32	发行人太原分公司	911401050655536691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5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6 层 L606 号
33	发行人长春分公司	91220101MA16XYKN2P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S-2-15
34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91410100MA474QJR5H	河南省郑州市辖区郑东新区郑州东站高架层 G13-3
35	发行人南昌分公司	91360104MA38NDJE69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158 号王府井购物中心 6F-021/022 号商铺
36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	91650100MA782AWN7U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街道 1341 号 T2 航站楼 9 号登机口
37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	91620100MA74CA786R	甘肃兰州中川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CF-38
38	倍轻松销售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G0X0866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深圳北站主体楼 1F30
39	倍轻松销售深圳第二分公司	91440300MA5G12546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社区海城路 3 号前城滨海花园 2 栋 L275
40	倍轻松销售深圳第三分公司	91440300MA5GB87K04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67 号山姆会员店 2 层 P1-01-04B6505F2F0004-A
41	倍轻松销售海岸城分店	91440300571978547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33 号海岸城广场负 1 层 043 号
42	倍轻松销售长沙分公司	91430105077198975X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东牌楼路长沙国金中心商场地下一层 LG109B 号
43	倍轻松销售长沙第二分公司	91430100MA4QW16A5M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南车站编号长 3-30-3 号、编号长 3-33-4 号、编号长 3-40-5 号、编号长 3-60-5 号
44	倍轻松销售长沙第三分公司	91430100MA4QW1A254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东牌楼长沙国金中心商场地下二层 KLG203 号中岛
45	倍轻松销售南宁分公司	91450103595123412K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华润中心购物中心万象城第 L6 层 K603 号商铺
46	倍轻松销售福州一分公	91350182MA33FQF03P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长乐国际机

	司		场候机楼 4 号登机口北侧 N2-4-6
47	倍轻松销售福州二分公司	91350182MA33FQG93 N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长乐国际机场候机楼 13 号登机口北侧 N2-13-3-2
48	倍轻松销售海口分公司	91460100MA5TFWRB3 J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际机场机楼隔离区 12 号登机口对面 76 平米店铺
49	微控科技武汉分公司	91420100MA49EM455 E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10 幢研发楼 4 层 03-04 号
50	北京倍轻松朝阳第二分店	91110105MA01846944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 号楼 L-SM1-37 号
51	北京倍轻松朝阳第三分店	91110105MA01KT2M9 D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2 号院 1 号楼商业部分 4 层 23 号
52	北京倍轻松朝阳第四分店	91110105MA01Q24A21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 1 号院 1 号楼 -2 至 5 层 101 内二层 2F-C01
53	北京倍轻松朝阳第五分店	91110101078552550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幢-01 层-101 内 3B218 铺位
54	北京倍轻松顺义分店	91110113061284684P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 A3N15 (首都机场内)
55	北京倍轻松顺义第二分店	91110113069646029A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 D2W4 (首都机场内)
56	北京倍轻松顺义第三分店	91110113330273917H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二层国内隔离区内 G269 (首都机场内)
57	北京倍轻松朝阳第六分店	91110113MA006EYB4 7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4 号楼-1 层 B114B 号
58	北京倍轻松西城第一分公司	91110102MA01JPYC4T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2 号楼-01 层-102-B1-07C 号商铺
59	北京倍轻松西城第二分公司	91110102MA01JQYL0 X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1 号 3F-D07
60	北京倍轻松西城第三分公司	91110102MA01RK1A8 R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区商业 1 层 01-46 号
61	北京倍轻松东城第二分公司	91110101MA00FB4M4 H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 EE01E&EE23 号店铺
62	北京倍轻松大兴分公司	91110115335561969A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MIS-03-05-H
63	北京倍轻松海淀第一分店	91110108MA01L0Q16 K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C 段 4 层 4213 号
64	北京倍轻松天津分公司	91120104300320460P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6 号大悦城南区 2F-D27 号
65	北京倍轻松天津第三分公司	91120110MA06RRRW7 G	天津市东丽区滨海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 8#-4
66	北京倍轻松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91230102MA1B33RQ8 H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新建航站楼 (T2) 区域店面 S2C2-36、T1 航站楼一层远机位 17-18 号登机口 T2S1B2-1
67	北京倍轻松哈尔滨第二	91230103MA1BLGXB7	哈尔滨市南岗区三姓街 55 号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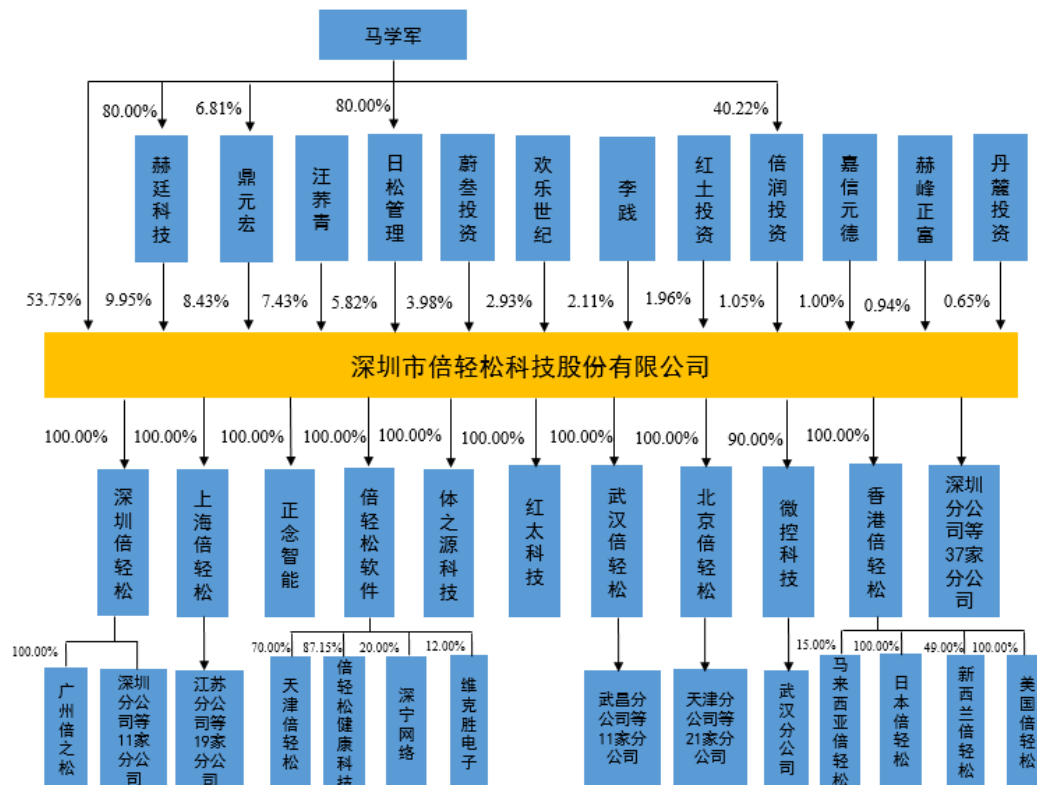
	分公司	P	门市 A02-32
68	北京倍轻松哈尔滨第三分公司	91230109MA1BMBX09W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贸大道 99 号万达茂购物中心二层 2067A
69	北京倍轻松大连分公司	91210202MA0YMLER5Q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29-3 号四层 L4020 室
70	北京倍轻松石家庄市桥西区分公司	91130104MA0FDY0049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五层 L512
71	上海倍轻松第一分公司	91310104324248205J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6 层 601F 铺位
72	上海倍轻松第二分公司	91310000MA1K331J3L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 楼商场 313
73	上海倍轻松第五分公司	91310106MA1FYELJ5Q	上海轨道交通 13 号线南京西路站地下一层 M22 号商铺
74	上海倍轻松第六分公司	91310104MA1FRF940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111 号第[三]层[B]段[3-14B/15A]单元
75	上海倍轻松第七分公司	91310112MA1GJC9K1Q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 LG 层 LG156 号商铺
76	上海倍轻松第八分公司	91310101MA1FPFM0XY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268 号裙楼五层 05-SPK12
77	上海倍轻松第九分公司	91310115MA1K4FXE4X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 L5 层 L516 号商铺
78	上海倍轻松第十分公司	91310114MA1GX7L14Y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 2299 号 5 层 05-36
79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一分公司	91330109MA2B2Y2M76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3F-03a
80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二分公司	91330110MA2GNXK675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 号 P1-L2-K01
81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四分公司	91330109MA2GPEHA X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3F-17
82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一分公司	91340100MA2MQQBK72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11 号合肥华润万象城 D507 号
83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二分公司	91340111MA2N2E5K6T	合肥市包河区南宁路与庐州大道交口万达茂广场室内步行街二层 2032 号商铺
84	上海倍轻松济南第一分公司	91370102MA3MJ95Y0A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5-12]号
85	上海倍轻松济南第二分公司	91370102MA3QGUPR5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L521A 商铺
86	上海倍轻松青岛第一分公司	913702023214231350	青岛市城阳区民航路 99 号青岛流亭国际机场一号航站楼内 T-G-16
87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913201055935045530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号 98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武层 208 号商铺)
88	上海倍轻松南京第一分公司	91320105MA1T846P2L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广场内五层 F534 商铺
89	上海倍轻松南京第二分公司	91320113MA1WHWK64X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仙林大道 181 号万达茂二层 2059 号
90	武汉倍轻松武昌分公司	91420106MA49BL8HX4	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地块一期绿地缤纷

			城购物中心之 4 层 4F-12-1 号
91	武汉倍轻松天河机场第一分公司	91420116MA4K4HBU6M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天河机场 T3 航站楼西二指廊 2W1-09
92	武汉倍轻松汉江湾分公司	9142010433349618XK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515 号壹方购物中心 4 层商 37A
93	武汉倍轻松河南分公司	91410100MA40MX522C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5 号熙地港 B1 层 018 号
94	武汉倍轻松成都分公司	91510108MA67TTR89K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8 号万象城 L4 层 WB417 商铺
95	武汉倍轻松成都第一分公司	91510107MA65E8YH6D	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 518 号大悦城 LG-D05
96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	91610102596301030L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大悦城购物中心 B1-65
97	武汉倍轻松郑州第一分公司	91410105MA47ND239G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87 号优悠购物公园四层 A4F-26 号
98	武汉倍轻松郑州第二分公司	91410100MA47WYQE8N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州东站高架层 3 楼候车层 G10-5 号
99	武汉倍轻松金水分公司	91410105MA461HQN5C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6 号正弘城 6 层 L607 号
100	武汉倍轻松南昌分公司	91360125MA38X7N21C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主体商业 T16MALL 购物中心 L4-15 号商铺
101	轻松科技厦门分公司 (2020.6.11 注销)	3502062610955	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424、425 号十八号
102	轻松科技福州分公司 (2020.5.22 注销)	3501002902921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 76 号永胜号大厦 205 室
103	轻松科技新疆分公司 (2020.4.30 注销)	6501002900672	乌市友好南路 14 号
104	轻松科技西安分公司 (2020.4.20 注销)	6101022190673	西安市解放路 236 号 9 楼 936 室
105	发行人兰州新区分公司 (2020.9.17 注销)	91620100MA7315HXXK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DD-4
106	发行人西双版纳分公司 (2020.6.12 注销)	91532801MA6NHWDG2H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洒镇机场航站楼标段 B-R15
107	发行人沈阳第二分公司 (2017.3.20 注销)	210112100022357	沈阳市东陵区机场路 199 号 T3 航站楼国际出发大厅 9 号
108	发行人宝安分公司 (2019.3.15 注销)	91440300335401164F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帝堂路沙二工业园 1-16 栋第 7 栋第 1、2 层, 第 3 层北侧
109	发行人深圳第一分公司 (2019.3.15 注销)	914403005642298479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 H 栋厂房第七层
110	上海倍轻松上海第四分公司 (2020.6.19 注销)	91310110MA1G8QRQ2B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099 号地上二层 L2-31A
111	北京倍轻松青岛分公司 (2020.5.9 注销)	370202329023011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书城二楼
112	北京倍轻松朝阳第一分店 (2018.12.16 注销)	91110105053567916D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 号楼 1 层 L-SMM-221

113	北京倍轻松天津第二分公司(2018.4.18 注销)	91120102MA05KF8L4J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160 号爱琴海购物公园 3F-323C
114	上海倍轻松无锡第一分公司(2017.11.28 注销)	91320211323971178B	无锡市滨湖区金石路 88 号无锡万象城 3-13 号商铺
115	北京倍轻松大连分公司(2017.3.28 注销)	210203000034034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679 号 3 层 6 号 K23 号

(3) 并相应修改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之“(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部分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全面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并相应修改了股权结构图。

（二）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公允性及价格差异的原因，款项实际支付情况；（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有，是否影响控股权的清晰与稳定；（4）马学军以发行人股份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背景、原因，股权出资是否经评估作价，马学军母亲武玉珍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报告期历次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5名新增股东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文件（包括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增资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等）；

（2）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进行访谈；

(3) 核查赫廷科技和莘县日松的工商资料及马学军以发行人股份出资赫廷科技和莘县日松的资产评估文件;

(4) 对马学军母亲武玉珍进行访谈;

(5) 核查报告期历次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资料;

(6) 就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纳税事项与税务主管机关进行访谈。

2、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公允性及价格差异的原因,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确定的依据及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事项	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公司估值	支付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新增注册资本 496,392 股, 由欢乐世纪以现金 19,999,634 元认购	欢乐世纪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 考虑到对方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能在资本市场上为公司提供帮助, 且公司需要资金投入扩大经营, 故同意其增资, 具有合理性	40.29 元/股	以 2017 年预估净利润 2,500 万元的 PE 倍数 (27 倍) 确定	6.67 亿元	已支付
2	2018 年 1 月, 马学军将其所持发行人 330,928 股股份作价 10,000,000 元转让给红土投资	红土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考虑到对方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能在资本市场上为公司提供帮助, 且马学军个人有资金需求, 经协商后, 马学军同意向其转让部分股权, 具有合理性	30.22 元/股	以 2017 年净利润 2,500 万元的 PE 倍数 (20 倍) 确定	5.00 亿元	已支付
3	2018 年 10 月, 新增注册资本 134,857 股, 由赫峰正富以现金 674,285 元认购	用于股权激励发行人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 具有合理性	5 元/股	每股净资产	-	已支付

4	2018年11月,新增注册资本25,059股,由赫峰正富以现金1,051,475.64元认购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晴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协商,同意其通过赫峰正富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41.96元/股	参考2017年12月欢乐世纪增资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	7.01亿元	已支付
5	2018年11月,新增注册资本134,728股,由利维喜以现金8,064,818.08元认购;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202,092股股份作价12,097,227.12元转让给利维喜	利维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考虑到发行人需要资金投入扩大经营,且马学军个人有资金需求,经协商后,同意其增资及受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59.86元/股	参考发行人此前增资价格,并考虑公司的成长性,并经协商后确定	10.08亿元	已支付
6	2019年8月,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168,410股股份作价13,999,923.3元转让给利维喜;汪养青将所持发行人168,410股股份作价13,999,923.3元转让给利维喜	利维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需求,且马学军和汪养青个人有资金需求,经协商,马学军和汪养青同意向其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83.13元/股	参考2018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	14.00亿元	已支付
7	2019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9,158,964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数总额变更为4,600,000股	因公司股本较低,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进行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有合理性	-	-	-	-
8	2019年12月,马学军以所持发行人4,600,000股股份投资设立赫廷科技;以所持发行人3,220,000股股份投资设立莘县日松	因赫廷科技、莘县日松注册地存在股权转让税收优惠政策,马学军以所持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青岛赫廷和莘县日松,具有合理性	-	按照评估价格作价	-	已履行出资义务
9	2019年12月,利维喜将所持发行人1,839,996股股份作价48,161,891.80元转让给蔚叁投资	利维喜与蔚叁投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内部调整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6.17元/股	利维喜原始投资价格	-	已支付
10	2019年12月,莘县日松将所持发行人460,000股股份作价16,951,000万元转让给嘉信元德	嘉信元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且马学军个人有资金需求,经协商后,马学军同意通过莘县日松向其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36.85元/股	参考2019年8月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17.04亿元	已支付

11	2019年12月, 莘县日松将所持发行人70,500股股份作价2,584,530.00元转让给丹麓创投	丹麓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 且马学军个人有资金需求, 经协商后, 马学军同意通过莘县日松向其转让部分股权, 具有合理性	36.66元/股	参考2019年8月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16.95亿元	已支付
12	2019年12月, 丹麓创投以现金8,749,200.00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的股份230,000股	丹麓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需求, 考虑到对方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能在资本市场上为公司提供帮助, 且公司需要资金投入扩大经营, 故同意其增资, 具有合理性	38.04元/股	参考2019年8月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17.59亿元	已支付

2) 价格的公允性及价格差异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7年12月, 欢乐世纪增资价格为40.29元/股, 该增资价格根据2017年预估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确定, 系根据市场估值定价, 具有公允性。

2018年1月, 福田红土股权转让的价格(30.22元/股)与欢乐世纪认购价格(40.29元/股)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系福田红土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考虑到福田红土投资的专业投资能力与声誉, 其入股的市盈率倍数低于欢乐世纪入股的市盈率倍数, 价格相应低于欢乐世纪的增资价格, 具有公允性。

2018年10月, 赫峰正富的增资价格为5元/股, 主要原因系赫峰正富为发行人持股平台, 主要系参照发行人当时净资产确定。本次增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 因此该增资价格低于此前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具有公允性。

2018年11月，赫峰正富的增资价格为41.96元/股，此次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本次增资并非为股权激励，而是员工陈晴看好公司发展，按照市场价格通过赫峰正富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参考2017年12月欢乐世纪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为41.96元/股，具有公允性。

2018年11月，利维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9.85元/股，该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此前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并考虑公司的成长性后协商确定。该价格为根据市场估值定价，且高于前次外部投资者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年8月，利维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3.13元/股，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公司业绩持续上升，股权转让价格较2018年11月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有所上升。该定价系根据市场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年12月，利维喜与蔚叁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6.17元/股，利维喜与蔚叁投资系受同一控制下的两个企业，根据利维喜的入股成本价格转让具有公允性。

2019年12月，丹麓创投的增资价格为38.04元/股，莘县日松与嘉信元德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6.85元/股，莘县日松与丹麓创投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6.66元/股。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主要参考前次投资者入股时的估值，并结合发行人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经协商确定公司股权转让的整体估值为16.95亿元、增资的整体估值为17.59亿元，均高于2019年8月利维喜股权转让的整体估值13.98亿元。同时，因同期存在丹麓创投向发行人增资，莘县日松向嘉信元德转让股权每股价格按照整体估值除以增资前股数计算，莘县日松向丹麓创投转让股权每股

价格按照整体估值除以增资后股数计算，故而两次转让价格存在细微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经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方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股权变动价格确定的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除赫廷科技、莘县日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受让方均为财务投资人，其中红土投资、嘉信元德、丹麓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利维喜和蔚叁投资系受同一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Ron.Sim Chy Hock。上述财务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控制或任职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蔚叁投资、利维喜与公司客户 OSIM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傲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述两个客户合称“傲胜”)系受同一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傲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6.68 万元、400.47 万元、1,432.13 万元和 480.5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0.79%、2.06%和 1.46%，占比相对较低，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蔚叁投资、利维喜外，报告期内其他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有，是否影响控股权的清晰与稳定；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出资及股权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完毕，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清晰与稳定的情形。

(4) 马学军以发行人股份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背景、原因，股权出资是否经评估作价，马学军母亲武玉珍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马学军以发行人股份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背景、原因，股权出资是否经评估作价

经与马学军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马学军以发行人股份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系基于税务筹划的需要。

经核查青岛大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马学军持有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大明评报字[2019]第 050 号），马学军股权出资已经经过评估作价。

2) 马学军母亲武玉珍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并对武玉珍进行访谈，马学军母亲武玉珍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完成实缴的日期分别为 203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9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玉珍尚未对青岛赫廷和日松管理实缴出资，其已承诺将按照赫廷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日松管理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故不存在违反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

经与武玉珍访谈，武玉珍所持赫廷科技股权及日松管理出资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以公司股份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4,6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投资设立赫廷科技；审议通过《股东以公司股份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马学军将所持公司股份 3,220,000 股（占股份总数 7%）投资设立日松管理。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赫廷科技（筹）召开股东会，同意马学军以其持有的 10%的发行人股权向赫廷科技出资，对应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占比 80.00%；同意武玉珍以人民币 10 万元向赫廷科技出资，对应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占比 20.00%；审议通过《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在赫廷科技的《公司章程》中对马学军、武玉珍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都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9年12月22日，日松管理（筹）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决议》，同意马学军以其持有的7%的发行人股权向日松管理出资，对应注册资本为40万元，占比80.00%；同意武玉珍以人民币10万元向日松管理出资，对应注册资本为10万元，占比20.00%；审议通过《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时，在日松管理的《合伙协议》中对马学军、武玉珍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都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9年12月23日，赫廷科技办理了工商登记。2019年12月24日，日松管理办理了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关于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相关事项，发行人、赫廷科技及日松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4)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合伙人可以用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产权，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但并未强制要求股东认购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的条件和价格必须相同；我国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也未强制要求合伙人认购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条件和价格必须相同。

因此，就马学军以股权出资设立赫廷科技和莘县日松事项，我国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合伙企业法》并未对此进行禁止。同时，根据青岛大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马学军持有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大明评报字[2019]第050号），马学军用股权作价出资已经经过了评估作价。赫廷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日松管理为有限合伙企业，对于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事项已经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其《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该等约定系赫廷科技全体股东、日松管理全体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5）报告期历次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纳税
1	2007年2月，轻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轻松有限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为5,000,000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马学军、汪莽青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	2017年12月，新增注册资本496,392股，由欢乐世纪以现金19,999,634元认购	不适用
3	2018年1月，马学军将其所持发行人330,928股股份作价10,000,000元转让给福田红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马学军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	2018年10月，新增注册资本134,857股，由赫峰正富以现金674,285元认购	不适用
5	2018年11月，新增注册资本25,059股，由赫	不适用

	峰正富以现金 1,051,475.64 元认购	
6	2018 年 11 月, 新增注册资本 134,728 股, 由利维喜以现金 8,064,818.08 元认购; 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 202,092 股股份作价 12,097,227.12 元转让给利维喜	增资事项无需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 就本次股权转让, 马学军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9 年 8 月, 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 168,410 股股份作价 13,999,923.3 元转让给利维喜; 汪莽青将所持发行人 168,410 股股份作价 13,999,923.3 元转让给利维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 马学军、汪莽青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9 年 8 月, 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 29,158,964 股, 转增完成后, 发行人股数总额变更为 46,000,000 股	经访谈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发行人本次增资系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19 年 12 月, 马学军以所持发行人 4,600,000 股股份投资设立青岛赫廷; 以所持发行人 3,220,000 股股份投资设立莘县日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马学军已经办理了分期缴纳备案
10	2019 年 12 月, 利维喜将所持发行人 1,839,996 股股份作价 48,161,891.80 元转让给蔚叁投资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11	2019 年 12 月, 莘县日松将所持发行人 460,000 股股份作价 16,951,000 元转让给嘉信元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 马学军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2	2019 年 12 月, 莘县日松将所持发行人 70,500 股股份作价 2,584,530.00 元转让给丹麓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 马学军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3	2019 年 12 月, 丹麓创投以现金 8,749,200.00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的股份 230,000 股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 在历次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因未履行纳税义务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 5 名新增股东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前一年, 发行人新增股东为青岛赫廷、莘县日松、蔚叁投资、嘉信元德和丹麓创投。

1)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无变化。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	定价依据
1	青岛赫廷	出于个人税务筹划的考虑,马学军以所持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青岛赫廷	-	按照评估价格作价
2	莘县日松	出于个人税务筹划的考虑,马学军以所持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莘县日松	-	按照评估价格作价
3	蔚叁投资	利维喜与蔚叁投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内部调整的需要	26.17 元/股	按照利维喜原始投资价格定价
4	嘉信元德	嘉信元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且马学军个人有资金需求,经协商后,马学军同意通过日松管理向其转让部分股权	36.85 元/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同一控制下转让除外)及股权转让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5	丹麓创投	丹麓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且马学军个人有资金需求,经协商后,马学军同意通过日松管理向其转让部分股权	36.66 元/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同一控制下转让除外)及股权转让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丹麓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需求,考虑到对方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能在资本市场上为公司提供帮助,且公司需要资金投入扩大经营,故同意其增资	38.04 元/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同一控制下转让除外)及增资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新增股东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上述新增股东在申报前一年入股发行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青岛赫廷及莘县日松系马学军控制的企业，其出资系马学军及其母亲武玉珍真实持有，除该等关系外，申报前一年发行人的新增 5 名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赫廷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正常存续的法人；莘县日松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正常存续的合伙企业；蔚叁投资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正常存续的投资性外商独资企业；嘉信元德及丹麓创投系依法设立、正常存续且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分别为 SY0230 和 SEG080。因此，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 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新增股东中，赫廷科技、莘县日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企业，且其股份系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故依据《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其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嘉信元德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故依据《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其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丹麓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部分系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其余系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取得，故依据《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蔚叁投资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且转让方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

上述新增股东的股权锁定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上述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 5 名股东，上述新增股东在申报前一年入股发行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赫廷科技及日松管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及其母亲武玉珍持有全部股权或财产份额外，上述 5 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已依据《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三、问询问题 3：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多；且与申报新三板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差异较大；发行人原董事姚雪峰、原独立董事宋泰宜、现任董事刘伟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股东赫峰正富系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控制的企业、且张雯辞职前薪酬远高于多数董监高；（2）2018 年初，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马学军、陈晴和杜斐，2019 年 2 月，王少华加入公司，任公司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3）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披露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是否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若有）的执行情况，所持有股份（若有）处置情况，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姚雪峰、独立董事宋泰宜离职后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姚雪峰、宋泰宜、刘伟提供的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结合马学军、陈晴、杜斐、王少华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发明创造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王少华 2019 年加入公司即被任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与前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技术研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披露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1、核查方式、过程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
- （2）对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进行书面调查；
- （3）对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4）查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
- （5）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核心技术岗位职责说明；
- （6）查验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技术成果；
- （7）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说明；

(8) 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信息、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等信息的披露内容。

2、核查结果

(1)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专业	学历
1	马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外交服务	职高
2	汪莽青	董事、文化师	英语（商务方向）	大专
3	刘 伟	董事	政治学与行政学	本科
4	刘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新闻学	本科
5	梁文昭	独立董事	工商管理	硕士研究生
6	吴安鸣	独立董事	汉语言文学	本科
7	李 勇	独立董事	中共党史	硕士研究生
8	张 玲	监事会主席	国际经济与贸易	大专
9	廖 灿	监事	法律	大专
10	蔡金发	职工代表监事	市场营销	本科
11	陈 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工业设计、建筑学	本科
12	张大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工商管理	硕士研究生
13	黄晓睿	董事会秘书	法学	本科
14	贺小潮	副总经理	经济管理	本科
15	王少华	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本科
16	杜斐	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工业设计	本科

(2) 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部门设置、组织架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作用等，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认定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	----	----	----------------

			及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马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马学军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及产品研发总带头人，全面负责公司产品与技术战略规划，在研发方面的主要贡献包括组建并领导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指导和培养技术人才；把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判断产品研发方向；主持与公司主要产品、未来战略技术储备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 马学军先生主持或参与了公司眼部、颈部、头部及头皮智能便携按摩器等产品的品类开创及后续迭代升级，是“眼部智能按摩器”、“头部智能按摩器及其头盔大小调节结构”、“颈部智能按摩器”、“按摩运动装置以及抓头按摩器”、“一种基于按摩设备的自动按摩方法、系统及按摩设备”等数十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	陈 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陈晴先生专注于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的规划、创新与设计，领导公司产品企划团队，主要负责产品线规划与预研等方面的研发工作，相关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3	王少华	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王少华先生领导公司软件研发团队，主要负责智能模块设计、物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软件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相关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4	杜斐	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杜斐先生领导公司产品工业设计团队，主要负责产品创意、外观设计、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该团队所设计的产品先后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澳大利大优良设计奖等境内外奖项。

3、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信息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二）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是否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若有）的执行情况，所持有股份（若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姚雪峰、独立董事宋泰宜离职后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姚雪峰、宋泰宜、刘伟提供的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结合马学军、陈晴、杜斐、王少华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发明创造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王少华 2019 年加入公司即被任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与前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技术研发。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文件（新三板挂牌期间董事、监事变动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离职表、工商登记资料等）；

（2）对发行人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3）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系统查询相关人员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5）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及财产份额变动价款支付凭证；

（6）收集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顾问合同，以及所提供顾问服务的记录文件；

（7）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简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核心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说明、研发工作成果说明；

（8）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sfw.gdcourt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与离职董监高存在诉讼。

2、核查结果

（1）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原因及去向，是否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若有）的执行情况，所持有股份（若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新三板挂牌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时间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变动	变动原因	离职去向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2016年3月挂牌	董事成员：马学军（董事长）、汪莽青、李践、吴幸华（独立董事）、白晓东（独立董事）；监事成员：张树龙（监事会主席）、张玲、陈娟；高级管理人员：马学军（总经理）、贺小潮（副总经理）、张大燕（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道勇（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蒋传乐（副总经理、研发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蒋传乐、林钢（研发经理）。	-	-
2		2016年5-6月	独立董事吴幸华、白晓东辞职；监事张树龙辞职。补选贺小潮为董事、吴安鸣为独立董事，补选张雯为监事。	董事调整，监事人员调整。	不适用（吴幸华、白晓东系独立董事。监事张树龙为发行人员工，辞任监事后仍在发行人任职至今，现任发行人直营部之开拓部总监。）
3		2016年7月	核心技术人员林钢离职。	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自主创业，创业公司经营工厂自动化和物联网业务；并在一家通信设备公司兼任副总经理。
4		2016年10月	解任蒋传乐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姚雪峰为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人员调整	蒋传乐2016年10月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理后，仍继续在发行人任职，负责软件项目的研发、测试等工作；于2018年3月从公司离职，离职去向为儿童近视防护领域的创业。
5		2016年10月	监事陈娟辞职，补选谢赛男为监事。	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	先后任儿童服装公司、餐饮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人
6		2016年11月	董事会秘书由张大燕变更为邓玲玲。	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	不适用（张大燕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报告期	2017年 8月	副总经理朱道勇辞职。	个人健康及 家庭原因离 职	自主创业，现为武汉艾修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2018年 6月	副总经理姚雪峰辞职。	个人原因离 职	曾任职于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离职。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新型智能控制器、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厂商服务平台业务。
9		2019年 4月	监事谢赛男辞职，补选蔡金发为监事。	个人发展原 因	曾在发行人北美代理商任职，于2020年3月离职；目前在一家益智类儿童益智产品公司担任海外销售总监。
10		2019年 6月	增选独立董事宋泰宜、梁文昭。	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	不适用
11		2019年 6月	张雯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廖灿为监事。	个人职务调 整	不适用（张雯仍在公司工作，任公司B2B销售部总监）
12		2019年 11月	宋泰宜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贺小潮、李践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独立董事李勇；聘请陈晴、刘志华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调整 董事成员、高 级管理人员 人数	不适用（独立董事宋泰宜、董事李践均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贺小潮辞任董事后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2020年 4月	董事会秘书由邓玲玲变更为黄骁睿。	董监高换届	不适用（邓玲玲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任发行人审计总监）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信达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原监事谢赛男离职后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在发行人北美代理商 Vonstech Inc. 任职外，其他人员从公司离职后，未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对谢赛男的访谈，并核查发行人与 Vonstech Inc. 交易记录、交易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谢赛男曾任发行人外销二部负责人、监事，因个人发展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并前往 Vonstech Inc. 任职，发行人与 Vonstech Inc. 的交易情况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谢赛男已于2020年3月从 Vonstech Inc. 离职，目前在一家儿童益智玩具公司任海外销售总监。

2) 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若有）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离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独董协议或董事聘任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及竞业禁止条款，并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单独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就发行人的原监事谢赛男离职后的任职事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豁免离职监事谢赛男竞业禁止义务的确认函》并经与谢赛男访谈，谢赛男因个人发展拟前往 Vonstech Inc.任职，事先就竞业禁止约定与发行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考虑到谢赛男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已入职，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超过 10 年，为发行人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且 Vonstech Inc.为发行人代理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故同意解除与谢赛男的竞业禁止约定。根据谢赛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谢赛男严格保守任职于发行人期间所获取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经上述离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确认，上述离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严格保守任职于发行人期间所获取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不存在泄露发行人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保密义务履行情况良好，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3) 所持有股份（若有）处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外部董事李践因投资发行人而成为发行人董事，2019 年 11 月因个人精力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发生变动，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其他职务的相关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保持不变。因此，发生实质离职的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离职时间	离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份处置情况
1	陈娟	发行人监事	2016年8月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倍润投资 5.4007%股权	2016年10月，陈娟将所持倍润投资5.4007%股权全部转让给马学军
2	林钢	发行人研发经理（核心技术	2016年7月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适用

		人员)			
3	朱道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7年8月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鼎元宏7.6483%股权	2018年3月, 朱道勇将所持鼎元宏1.4625%的股权转让给陈晴, 将所持鼎元宏0.5625%的股权转让给张树龙, 转让完成后, 朱道勇持有鼎元宏5.6233%的股权
4	蒋传乐	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总工程师	2018年3月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鼎元宏2.137%股权	2017年12月, 蒋传乐将所持鼎元宏2.137%股权全部转让给邓玲玲
5	姚雪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年6月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鼎元宏1.3498%股权	2019年6月, 姚雪峰将所持鼎元宏1.3498%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微控科技总经理陈刚
6	谢赛男	发行人监事	2019年2月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2.9711%股权	未处置

由上可知,除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朱道勇离职后未对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进行处置、原监事谢赛男离职后未对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处置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均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或马学军指定的发行人员工;由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朱道勇、原监事谢赛男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均为10年以上,为公司作出了较大贡献,故其离职后未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进行转让。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对发行人离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sfw.gdcourt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发行人上述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姚雪峰、独立董事宋泰宜离职后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姚雪峰、宋泰宜、刘伟提供的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原副总经理姚雪峰、独立董事宋泰宜和董事刘伟所签署的顾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的咨询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供顾问服务原因	顾问服务内容	作价依据
1	姚雪峰	姚雪峰拥有在搭建合理的研发组织架构有丰富经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为公司分管研发、采购、生产、品质部门的副总经理,负责研发管理工作,产品开发过程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成本管理及供应链管理,2018年6月其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为保证公司研发、供应链体系管理的有序性及延续性,在新负责人到岗并熟悉相关工作前,公司聘请其为公司的研发及供应链相关工作提供顾问服务,保障相关工作的衔接。	帮助发行人进行产品分析、研发具体目标及实现措施的制定;培训研发人员,对研发组织架构规划和人才梯队培养建议。	根据姚雪峰的工作经验、专业技术和所提供服务的对公司的作用,以及咨询服务市场价格标准定价。
2	宋泰宜	宋泰宜先后就职于统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生活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统一圣娜多堡烘焙有限公司、统杰法宝(北京)超市有限公司、上海统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等,曾负责统一、星巴克等大型零售品牌的管理工作,深耕线下零售行业20余年,具有丰富的销售实战和线下门店拓展经验,为提升发行人线下门店运营管理能力及销售业绩,发行人委托其为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借助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指导、服务,公司初步建立了店面渠道开发体系、店面会员运营体系、门店人才培养体系,其为发行人线下门店的高质量拓展及运营做出了较为显著的贡献。	店面渠道开发路径及店面会员运营管理;目标管理意识与年度计划推导培训;店面开发评审模型,降低店面开发风险;店面人员师徒制框架构建,店长制的搭建及一线人才模型的输出。	根据宋泰宜在线下零售领域的经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发行人经营的帮助作用以及咨询服务市场价格标准定价。
3	刘伟	刘伟先后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能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等公司,并参与创立了深圳市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千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具有丰富的企业战略规划、经营辅导、产品定位开发及人力培养经验,可以为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能力提升、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运营目标的制定及监督落实措施提供指导、帮助。同时亦可对发行人的IPO计划落实提供指导。	总体指导发行人组织架构设计、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管理的全面提升;总体指导发行人IPO上市计划和落地;协助发行人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人才梯队团队并适时从外界引进专业人才;协助发行人制定公司未来三年整体经营战略及指导关键任务落地,实现业绩增长。	根据刘伟在公司战略运营、人才培养与拓展方面的经营,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发行人的帮助作用以及咨询服务市场价格标准定价。

根据上述,为保持公司研发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在原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姚雪峰离职后,发行人继续聘请其为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提供顾问服务,其顾问服务已于2019年1月终止。宋泰宜于2019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自2018年8月起即持续向发行人提供企业管理及门店运营培训等顾问服务,为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宋泰宜于2019年11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系履行此前与发行人所签署的培训/顾问协议约定的义务的结果。经姚雪峰、宋泰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姚雪峰和宋泰宜为发行人提供的顾问服务真实、必要,其辞去发行人高管、董事职务系个人原因或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事项,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因此,姚雪峰和宋泰宜在离职后继续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4名,报告期内实质离职的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为副总经理朱道勇、姚雪峰和监事谢赛男共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结合马学军、陈晴、杜斐、王少华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发明创造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王少华2019年加入公司即被任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与前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技术研发。

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马学军、陈晴、杜斐和王少华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和在发行人研发、发明创造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及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背景	任职经历	在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及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	----	------	------	-----------------------------

1	马学军	外交服务	1993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台湾富豪食品有限公司业务部，任销售主管；1995年2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深圳西格玛销售中心，任销售经理；1996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倍轻松保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9月200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倍轻松保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8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前身，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曾荣获2014年《快公司》“中国商业最具创意人物100奖”等荣誉。	马学军先生是我国最早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研发与推广的资深产品专家之一，拥有二十余年的健康科技产品研发经验。马学军先生现任深圳智能可穿戴科技联盟副会长，曾获评“影响深圳装备工业创新发展领军人物”、“中国商业最具创意人物100奖”。 马学军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及产品研发总带头人，全面负责公司产品与技术战略规划，在研发方面的主要贡献包括组建并领导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指导和培养技术人才；把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判断产品研发方向；主持与公司主要产品、未来战略技术储备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 马学军先生主持或参与了公司眼部、颈部、头部及头皮智能便携按摩器等产品的品类开创及后续迭代升级，是“眼部智能按摩器”、“头部智能按摩器及其头盔大小调节结构”、“颈部智能按摩器”、“按摩运动装置以及抓头按摩器”、“一种基于按摩设备的自动按摩方法、系统及按摩设备”等数十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	陈晴	工业设计专业	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工业设计师；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伟创力（深圳）有限公司，任创新部副经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美国宝丽来（深圳）有限公司，任创新部副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创新工场负责人；2014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企划部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晴先生是资深的产品规划、创新与设计专家，拥有十余年的产品规划创新经验，曾任职于富士康、伟创力、美国宝丽来、华为、海王英特龙等境内外知名企业，主导产品路标规划、产品创新设计等方面的工作。陈晴先生对医疗器械和保健器材有着深入的研究，曾主导香港上市公司海王英特龙医疗器械产品线的孵化。陈晴先生在华为任职期间，规划并孵化多项手机终端的技术创新，在无缝链接、手机摄像技术、多屏互动、穿戴式、散热技术等领域均有深入研究。近年来，陈晴先生专注于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的规划、创新与设计，领导公司产品企划团队，主要负责产品线规划与预研等方面的研发工作，相关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3	王少华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专业	200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武汉研发部技术总监；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方正璞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途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	王少华先生拥有十余年的信息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经验，对系统架构、大数据、物联网等有深入的研究，是大数据分析领域的资深技术专家。王少华先生曾在方正国际软件等知名企业主持或参与多个大数据项目建设，在终端用户大数据运营系统、大数据运维系统、大数据基础平台及数据可视化报表等软件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及管理经验。王

			今，任武汉天地华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途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	少华先生领导公司软件研发团队，主要负责智能模块设计、物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软件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相关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4	杜斐	工业设计专业	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产品课设计师；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问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ID部工业设计师；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埃克斯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工业设计师；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发行人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	杜斐先生拥有十余年工业设计经验，对智能硬件产品内外部构造等有深入的研究，是智能硬件产品工业设计领域的资深设计专家。杜斐先生领导公司产品工业设计团队，主要负责产品创意、外观设计、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该团队所设计的产品先后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澳大利大优良设计奖等境内外奖项。

根据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研发、发明创造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认定上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

2）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王少华的相关事项

经访谈王少华并经发行人确认，王少华系信息与计算机专业出身，且在此前的工作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大数据、物联网软件平台架构设计、业务模型设计以及项目执行过程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着重在智能按摩器软件产品的研发方面进行投入、拓展，王少华的相关开发经验和能力与发行人研发方向一致，可为公司新产品智能化的不断提升提供重要保障；王少华 2019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现担任发行人软件研发部负责人，负责发行人物联网升级、大数据平台以及公司运营平台规划和研发工作，至今已一年有余，并在其主持下发行人完成了公司物联网平台、运营系统、轻松树 APP 产品的相关研发工作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申请发明专利多项，其工作成果符合发行人预期，故发行人将王少华列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根据王少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王少华与此前工作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王少华此前的工作单位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王少华在发行人所从事的工作内容与此前工作单位的工作内容不重合，未利用其此前工作单位中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约定适用保密信息的情形，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技术研发产生影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1）除发行人原监事谢赛男因个人原因离职后曾任职于发行人北美代理商 Vonstech Inc.外，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 Vonstech Inc.的交易亦以公允价值作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进行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姚雪峰、独立董事宋泰宜离职后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4）马学军、陈晴、杜斐、王少华在发行人研发、发明创造中发挥关键作用，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充分；王少华与前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技术研发。

四、问询问题 4：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家注销的子公司；（2）孙公司倍轻松健康科技股东蒋传乐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注销公告手续；（4）参股公司新西兰倍轻松的控股股东 Breo Limited 与发行人商号类似。

请发行人说明：（1）倍轻松健康科技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是否经股东会授权，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

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4）发行人投资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他股东的身份背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发行人不控股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但允许其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合作方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经授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管进行访谈；
- 2、查验深圳市倍轻松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设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设立该子公司的决策三会文件；
- 3、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清算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
- 4、查验深圳轻松共享的工商资料、资产出售合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对资产受让方的股东进行访谈；
- 5、查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近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合同，并对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访谈；
- 6、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 7、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8、查验发行人与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合作协议。

(二) 核查结果

1、倍轻松健康科技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是否经股东会授权，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 深圳倍轻松健康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并查验深圳市倍轻松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倍轻松健康”）的财务报表、主营业务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深圳倍轻松健康设立时的相关决策文件等，2014年，随着互联网品牌营销的兴起，发行人拟打造手部按摩器产品开展互联网品牌营销，即由发行人子公司倍轻松软件于2014年3月投资设立深圳倍轻松健康开展该业务，深圳倍轻松健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倍轻松软件持有100%股权，倍轻松软件于2014年4月缴纳完毕300万元注册资本；深圳倍轻松健康产品选用手部按摩器升级，主营产品为智能手套。

鉴于倍轻松健康科技涉足的手部按摩器及互联网品牌营销为新兴业务，发行人希望抓住产业发展良机，引入此前从事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吴子寒、王苏娜等人员作为股东，与发行人共同发展上述业务，因此深圳倍轻松健康的设立具有必要性。

(2) 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是否经股东会授权，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主持该项目研发工作的蒋传乐和时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负责该项目筹办协调工作的邓玲玲等自然人对该项目看好，拟参与该项目的投资，鉴于该业务为新兴业务，为分散风险及激励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员工，发挥员工最大能动性，2014年11月倍轻松软件将所持深圳倍轻松健康的部分股权转让出，其中，倍轻松软件将所持深圳倍轻松健康0.2%股权（对应0.6万元出资）以原始出资额人民币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传乐，将其所持深圳倍轻松健康0.15%的股权（对应0.45万元出资）以人民币0.45万元转让给邓玲玲。

时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蒋传乐与受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倍轻松软件所持有的深圳倍轻松健康 0.2%股权作价 0.6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但其交易金额较低,根据当时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产生的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故该交易未达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鉴于倍轻松软件将深圳倍轻松健康 0.2%股权转让给蒋传乐,将深圳倍轻松健康 0.15%股权转让给邓玲玲系按其原始出资额作价,系参考深圳倍轻松健康当时的业务开展及净资产情况作价,蒋传乐当时亦负责深圳倍轻松健康的产品研发工作,倍轻松软件将所持深圳倍轻松健康股权转让给蒋传乐系促使蒋传乐为深圳倍轻松健康作出贡献的股权激励,对深圳倍轻松健康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促进作用,且蒋传乐、邓玲玲持有的深圳倍轻松健康股权比例较小,在深圳倍轻松健康的日常管理、表决权及权益比例方面,发行人均占绝对主导地位,故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深圳倍轻松健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 4 家子公司:深圳轻松共享、澳洲倍轻松、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上述注销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广州倍轻松

广州倍轻松于 2017 年 5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35995X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20 号嘉宝华庭 A 栋 21 层 2103 房
法定代表人	汪莽青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便携式按摩器的销售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	100
报告内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销前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0.00	-550.32	0.00
			净利润
			-0.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倍轻松系发行人在广州地区从事发行人便携式按摩器产品销售的子公司。因广州倍轻松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且未实现扭亏为盈，发行人决定将其停业注销，根据广州倍轻松的财务报表、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倍轻松注销前已无资产，所负债务系对发行人的债务，由发行人进行债务豁免处理，广州倍轻松注销后，其业务、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倍轻松销售。

根据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注销通知书、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州倍轻松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天津倍轻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津倍轻松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其注销前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800182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CC74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保健器材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嵌入式应用软件和独立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 2034 年 06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	100	
报告内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受当时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良好的创业环境和招商政策吸引，发行人计划把向相关北方客户供应的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转移至天津，由天津倍轻松经营，即于 2014 年在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设立天津倍轻松。后因发行人业务调整，未实际经营天津倍轻松，故决定注销天津倍轻松。发行人设立天津倍轻松后，未实缴注册资本，天津倍轻松未开展实际经营，注销前基本无资产与债务，相关费用均已处理完毕，不涉及人员和业务的处置事宜。

根据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注销通知书、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天津倍轻松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澳洲倍轻松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Holding Redlich 出具的法律意见，澳洲倍轻松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已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合法自愿注销。澳洲倍轻松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如下：

公司注册号	169 721 1999
住所	Care of Reising Consulting Services Pty Ltd Suite 900, 53 Walker Street, North Sydney NSW 2060
主要经营地	18 Brunton Place, Marsfield NSW 2122

董事	马学军、LEI ZHANG			
注册资本	400,000 澳元			
公司形式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便携式按摩器的销售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澳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20,000	80	
	Bamboo Biz Pty Ltd	80,000	20	
报告内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7.61	-261.81	45.74	-107.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3	-289.18	0.00	-26.30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澳洲倍轻松系发行人在澳大利亚从事发行人便携式按摩器产品销售的子公司。因澳洲倍轻松经营状况未达预期, 发行人故将其停业注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澳洲倍轻松注销时业务已关闭, 人员按当地法律遣散, 其债务主要系对发行人的债务, 已做债务豁免处理, 且澳洲倍轻松系轻资产业务经营, 注销前资产仅剩余部分产品存货, 作退回发行人处理。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Holding Redlich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 澳洲倍轻松已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合法自愿注销, 澳洲倍轻松在注销前无涉及相关诉讼, 未受到政府的行政处罚; 澳洲倍轻松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深圳轻松共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深圳轻松共享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其注销前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P741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33 号金山大厦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技术开发与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模型设计；多媒体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美术图案设计；网络技术的开发；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便携式按摩器的共享租赁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45	70	
	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105	30	
报告内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2.62	327.39	0.00	-22.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9.93	349.89	25.24	22.50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9.26	349.26	0.00	-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轻松共享系“共享经济”快速发展时期发行人拟拓展便携式按摩器的共享租赁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其主要运营相关共享租赁柜，该共享租赁柜提供发行人便携式按摩产品的共享租赁和售卖。鉴于共享模式系一种新业务的探索，经营未达预期，且发行人拟专注于智能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主营业务经营，经与合资方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将该共享业务剥离，将其整体资产转让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舒适共享”），并随后注销深圳轻松共享。深圳轻松共享注销时，

其整体资产已转让予广州舒适共享，其业务、人员亦转移至广州舒适共享，且无相关负债。

根据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注销通知书、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深圳轻松共享除受到一项税务处罚外未存在其他违法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轻松共享在 2019 年 5 月因办理公司注销时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外，上述已注销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针对轻松共享该项税务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税务违法纪录证明》，确认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完成税务注销之日，轻松共享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轻松共享违法情形轻微，所受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且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因此，轻松共享该项税务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深圳轻松共享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2018 年 12 月，深圳轻松共享与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深圳轻松共享将其整体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作价 3,043,069.39 元转让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D700L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 910 房 A07(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钟彩霞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模型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器械按摩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股权比例
	钟彩霞	79.3%
	郝杰	8%
	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5%
	杨玉冰	2.7%
	祁文荣	2%
	李丹	1%
	张树龙	1%
	赵金娟	1%

经查核深圳轻松共享和广州舒适共享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清单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舒适共享全体股东及广州舒适共享主要运营人员，2018 年 12 月深圳轻松共享向广州舒适共享所转让的资产为深圳轻松共享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包括便携式按摩器存货、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和软件无形资产等（现金资产除外），该次资产出售时，上述待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72,837.01 元；鉴于该等资产转让交易系轻松共享将除货币资金外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全部对外出售，考虑到原股东投入资本的情况，以及当时国内共享经济的投资热度及估值

水平，双方按照该等资产参照账面价值再加入共享业务的一定品牌、技术溢价作价 3,043,069.39 元。广州舒适共享及其股东由于看好共享经济和便携式按摩器共享租赁市场，愿意在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加上深圳轻松共享的共享业务的一定品牌、技术溢价整体受让深圳轻松共享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发行人将轻松共享的整体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作价 3,043,069.39 元出售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轻松共享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以及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意见，上述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因此，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投资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他股东的身份背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发行人不控股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但允许其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合作方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经授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关于发行人投资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投资入股 4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深宁科技、维克胜及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参股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宁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宁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8QP39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888 号 15 幢二层 E 区 1249 室
法定代表人	汤圳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器设备维修，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39 年 9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年报情况	2019 年年报已公示		
主营业务	便携式按摩器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圳圳	80	80
	倍轻松软件	20	20

深宁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销售，主要通过“天猫”网购平台销售。因深宁科技控股股东汤圳圳看好智能便携按摩器的销售市场，且熟悉线上销售流程，有意愿在“天猫”网购平台开设销售发行人智能便携按摩产品的专卖店，鉴于深宁科技所开设的网店系发行人产品的专卖店，发行人需对其进行品牌授权，为使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互利共赢，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倍轻松与汤圳圳于 2019 年 9 月合资发起设立深宁科技。

根据倍轻松软件与汤圳圳签署的关于深宁科技的《设立公司协议书》、深宁科技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资本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倍轻松软件与汤圳圳按股权比例及公司章程登记的认缴注册资本对深宁科技出资，双方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完毕深宁科技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定价公允。

根据深宁科技其他股东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深宁科技除倍轻松软件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维克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克胜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09084X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北路 2 号福兴达工业园 1 号厂房 5 层
法定代表人	方利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移动电源、充电器、手机保护套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年报情况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主营业务	包布及包 PU 组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利军	68	68
	黄光丽	20	20
	倍轻松软件	12	12

维克胜系主要从事眼罩组件生产、销售业务的公司，系发行人的眼罩组件的供应商，其眼罩组件具有较强产品竞争力，且维克胜控股股东方利军在上述相关组件的开发上拥有较强技术能力，鉴于发行人在眼罩组件产品上具有持续需求，且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为促进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互利共赢，发行人以倍轻松软件为主体于 2019 年 10 月以增资方式投资参股维克胜。

根据倍轻松软件与维克胜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合作合同》、维克胜公司章程、维克胜全体股东就维克胜注册资本的出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以增资形式投资入股维克胜，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作价 1 元，系参照维克胜当时每股净资产值作价，定价公允。

根据维克胜其他股东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维克胜除倍轻松软件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新西兰倍轻松

根据新西兰律师事务所 Duncan Cotterill 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西兰倍轻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Holding Limited
公司编号	6125827
注册地址	Unit 4, 4 Laurensen Road, Hobsonville, Auckland, 0618, New Zealand
董事	Qiyuan Su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4 日
公司类型	NZ Limited Company
股份总数	100
主营业务	便携式按摩器的销售、推广
股东及股权结构	Breo Limited, 持股 51%; 香港倍轻松, 持股 49%。

为进一步开拓新西兰市场,促进发行人产品在新西兰市场的推广,发行人通过香港倍轻松与 Breo Limited 合资经营新西兰倍轻松。根据新西兰公司登记管理机构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 Breo Limited 的股东, Breo Limited 于 2014 年 6 月设立于新西兰,其唯一股东为 Qiyuan Su。Breo Limited 原为发行人在新西兰的独家授权经销商,在新西兰经销发行人的便携式按摩器产品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Qiyuan Su 在新西兰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及资源,在 Qiyuan Su 和 Breo Limited 的努力下,发行人便携式按摩器产品在新西兰拥有较高认可度。发行人与 Breo Limited 合资经营新西兰倍轻松,系希望借助 Qiyuan Su 的相关力量,在新西兰开设销售发行人便携式按摩器产品的旗舰店,进一步扩大发行人“Breo”品牌及产品在新西兰的影响力。

2019 年 6 月,香港倍轻松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入股新西兰倍轻松,获得新西兰倍轻松 49%股权,投资前新西兰倍轻松由 Breo Limited 全资持有。根据双方的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香港倍轻松以 30 万纽币购买新西兰倍轻松 49%股权,并向新西兰倍轻松支付 70 万纽币用作运营资金。经访谈 Breo Limited 唯一股东 Qiyuan Su 并经发行人确认,鉴于 Qiyuan Su 在新西兰经营按摩器的销售多年,在新西兰拥有丰富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资源,且此前在新西兰独家经销发行人产品取得了良好业绩,发行人按上述价格投资新西兰倍轻松作价公允。

根据新西兰律师事务所 Duncan Cotteril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Breo Limited 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的确认, Breo Limited 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马来西亚倍轻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 (倍轻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	马来西亚吉隆坡
经营范围	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的销售
注册资本	美元 24.66 万元
主营业务	便携式按摩器的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Lim Khoon Bin, 持股 40%; Unicorn Legendary Sdn Bhd, 持股 30%; 香港倍轻松, 持股 15%; Lim Khoon Seng, 持股 10%; Country Heights Health Tourism Sdn Bhd, 持股 5%。

发行人为开拓马来西亚市场, 由香港倍轻松与 Lim Khoon Bin、Unicorn Legendary Sdn Bhd、Lim Khoon Seng 和 Country Heights Health Tourism Sdn Bhd 共同设立马来西亚倍轻松, 从事发行人产品在马来西亚市场的推广、销售业务。经访谈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全体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发行人看重马来西亚倍轻松其他股东 Lim Khoon Bin、Unicorn Legendary Sdn Bhd、Lim Khoon Seng 和 Country Heights Health Tourism Sdn Bhd 在马来西亚境内健康及科技领域的相关资源, 马来西亚倍轻松上述股东亦看好发行人便携式按摩器在马来西亚的发展前景, 因而共同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倍轻松。

根据马来西亚倍轻松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向商务局申报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发行人的缴款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 香港倍轻松与其他股东共同发起设立马来西亚倍轻松, 各股东按马来西亚倍轻松总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24.66 万元及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出资, 定价公允。

根据 Lim Khoon Bin、Unicorn Legendary Sdn Bhd、Lim Khoon Seng 及 Country Heights Health Tourism Sdn Bhd 和发行人的确认, 马来西亚倍轻松其他股东 Lim Khoon Bin、Unicorn Legendary Sdn Bhd、Lim Khoon Seng 和 Country Heights Health Tourism Sdn Bhd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不控股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但允许其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合作方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经授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其他股东的访谈、发行人投资新西兰倍轻松和马来西亚倍轻松的投资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新西兰、马来西亚投资设立相关子公司,系发行人与当地具有销售渠道等资源的人士进行合作,开拓发行人产品在当地的市場,前期为激发合作方的积极性,提高子公司运作效率,并鉴于发行人并不熟悉相关境外渠道及环境,境外子公司的盈利具有不确定性,为控制发行人风险,发行人初期采用参股方式投资设立该等子公司。为便利发行人产品在当地销售和品牌推广,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分别签署了《品牌代理协议》及《品牌授权书》,授权其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合理使用发行人商号。

持有新西兰 51%股权的股东名称为 Breo Limited,根据对 Breo Limited 唯一股东 Qiyuan Su 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Breo Limited 自 2014 年起即作为发行人产品在新西兰的独家授权经销商在新西兰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使用该名称系为为开拓新西兰市场,便利发行人产品在当地销售和品牌推广; Breo Limited 使用发行人商号已获得发行人授权,双方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倍轻松健康科技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子公司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所涉金额较小,无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主要系相关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系轻松共享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以及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

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意见，本次资产出售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或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参股深宁网络、维克胜电子、新西兰倍轻松和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投资入股的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参股公司为发行人上游企业或为发行人产品在国外相关地区业务推广的子公司，发行人均为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而对该等公司进行投资；发行人不控股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但允许其使用发行人商号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方使用发行人商号已经过授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询问题 5：关于业务描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健康产品创新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是能够随时随地为用户提供个人健康护理与按摩保健的智能硬件，由现代按摩器具融合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前沿科技成果以及传统中医理论发展而来；（2）本次申报发行人认定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3）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1）“智能硬件”的定义，是否有行业通用标准，“智能硬件”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中医理论等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使用技术与理论是否为业内通用技术，如是，请删除相关表述，并用简明语言，准确客观描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时所处行业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上述情况及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定位是否准确；（3）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1、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了《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核查了“智能硬件”的定义；核查了由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资料，了解了相关技术与理论的应用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书说明书，了解了新三板挂牌时行业认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近年来销售记录，了解了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变化情况；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认定情况。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二）核查结果

1、请发行人说明（1）“智能硬件”的定义，是否有行业通用标准，“智能硬件”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中医理论等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使用技术与理论是否为业内通用技术，如是，请删除相关表述，并用简明语言，准确客观描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智能硬件”的定义，是否有行业通用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智能硬件是指具备信息采集、处理和连接能力，并可实现智能感知、交互、大数据服务等功能的新兴互联网终端产品，是“互联网+”人工智能的重要载体。

(2) “智能硬件”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是能够随时随地为用户提供个人健康护理与按摩保健的智能硬件，主要包括眼部、颈部、头部及头皮四大类智能便携按摩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智能硬件	眼部智能便携按摩器	11,368.41	34.54	19,921.49	28.78
	颈部智能便携按摩器	7,147.48	21.71	17,322.66	25.03
	头皮智能便携按摩器	4,636.38	14.09	9,954.56	14.38
	头部智能便携按摩器	3,595.24	10.92	8,259.02	11.93
	小计	26,747.51	81.26	55,457.73	80.13
其他		6,168.52	18.74	13,753.02	19.87
合计		32,916.03	100.00	69,210.75	100.00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智能硬件	眼部智能便携按摩器	14,983.82	29.60	11,141.31	31.30
	颈部智能便携按摩器	11,005.98	21.74	6,369.02	17.89
	头皮智能便携按摩器	6,618.96	13.08	3,031.38	8.52
	头部智能便携按摩器	6,035.64	11.92	5,713.93	16.05
	小计	38,644.40	76.35	26,255.64	73.76
其他		11,973.03	23.65	9,340.31	26.24
合计		50,617.43	100.00	35,595.9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55.64 万元、38,644.40 万元、55,457.73 万元及 26,747.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6%、76.35%、80.13%及 81.26%。

(3) 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中医理论等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使用技术与理论是否为业内通用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可以归纳为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智能健康传感与人机交互技术以及健康物联与大数据健康服务技术。适用于智能便携按摩器的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中医理论是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与其支撑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系发行人充分结合前沿理论成果、市场调研情况与生产工艺实际，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而取得的具有一定行业内开创性和先进性的技术，同行业公司难以在短期内突破和掌握，因此不属于业内通用技术。

发行人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主要涉及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中医理论，其应用使得发行人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的机身空间利用率、动力传输效率、动作组合仿生水平等性能指标达到较高水平，能以轻巧便携的形态实现接近真人按揉手法的效果。

发行人智能健康传感与人机交互技术主要涉及信息技术，其应用能够基于用户体征传感与产品工况传感所获取的数据，通过建立算法模型，较为智能化地为用户自动完成一系列服务，达到用户与产品最佳的交互体验。

发行人健康物联与大数据健康服务技术主要涉及信息技术、中医理论，其应用能够帮助用户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与智能便携按摩器相连接，监测和管理个人健康状况，并进行气囊调节、温度调节、按摩程式设计等高级自定义设置。经用户允许后发行人可通过物联网、云平台等收集产品使用数据，在大数据分析的辅助下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健康服务，如远程推送更适合的按摩程式。

2、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时所处行业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定位是否准确

(1) 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时所处行业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年12月，发行人申报新三板挂牌。发行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认定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56 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认定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0年6月,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截至本次申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的智能化程度较新三板挂牌时显著提升。此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30日联合发布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此代替《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并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新增“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因此,为了充分反映主要产品智能化程度的提升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更新,发行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认定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认定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式按摩保健器材的生产、研发、销售。截至本次申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生产经营始终围绕智能便携按摩器进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定位是否准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认定的变更系为了充分反映主要产品智能化程度的提升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更新。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乐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两家行业内主要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公开资料,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保健按摩器械、健康环境、家用医疗等类别产品,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厦门乐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魔力贴、助眠颈枕、眼部按摩仪等,尚未公开披露所处行业信息。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形成的保健按摩、呼吸与环境健康、家庭健康检测和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产品类别较为丰富。除保健按摩产品外,

其健康环境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和新风机等,家用医疗产品包括血压仪和血糖仪等。同时,在保健按摩产品结构中,其按摩椅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不涉及环境产品和医疗产品。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便携按摩器属于小型按摩器具,产品特性明显不同于按摩椅等大型按摩器具。因此,发行人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双方对于自身所处行业的认定有所不同。

综上,发行人行业定位准确,本次申报所处行业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时所处行业认定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行业认定之间差异的存在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理由是否充分

(1)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是能够为用户提供按摩保健服务的智能硬件,由现代按摩器具融合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前沿科技成果以及传统中医理论发展而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智能硬件这一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有关科创指标的要求

1)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0,100.23	1,610.62	4,065.67	2,557.80	1,866.14
营业收入(万元)	188,924.36	32,966.78	69,411.57	50,799.37	35,746.64
研发费用占营业	5.35%	4.89%	5.86%	5.04%	5.22%

收入的比例					
-------	--	--	--	--	--

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44%，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489.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35%，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0,100.23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2) 发明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529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53 项、境外发明专利 86 项；拥有的著作权合计 105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4 项。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智能便携按摩器，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的规定，同时还符合第五条“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规定。

3)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411.57	50,799.37	35,746.64
复合增长率	39.35%		

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3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9,411.57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理由充分。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智能硬件”的定义，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发行人已说明“智能硬件”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已说明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中医理论等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使用技术与理论非业内通用技术；

2、发行人已说明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时所处行业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行业定位准确。

3、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理由充分。

六、问询问题 8：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6 月 17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子公司正念智能生产的“3D 揉捏按摩披肩”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正念智能作出停止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3D 揉捏按摩披肩”，并处罚款 89,100 元的行政处罚；（2）2017 年，发行人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说明未明确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处罚；（3）2020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管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删除“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况”部分的“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将相关内容披露至保荐工作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充分说明第（1）项所涉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充分说明第（2）项所涉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深圳市商务局确认的处罚所涉具体处罚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5）结合发行人管理制度、相关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及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查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

3、查验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商务局关于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文件；

4、查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登录各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 5、与发行人产品品质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
- 6、取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
- 7、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制度文件及对相关处罚的整改落实文件。

(二) 核查结果

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充分说明第(1)项所涉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0]466号），正念智能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较轻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的情形，故该处罚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

鉴于：（1）根据就该项行政处罚，正念智能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从轻处罚；

(2) 正念智能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3) 且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说明，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信达律师认为，正念智能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访谈发行人品质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

2、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充分说明第(2)项所涉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该等行为未

以骗取财物为目的，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同时，发行人已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该等行为发生在 2011 年，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除上述三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3、深圳市商务局确认的处罚所涉具体处罚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深圳商务局关于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核，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深圳商务局关于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核，未发现该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上述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结合发行人管理制度、相关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日常经营/生产规范及相应内控机制，上述行政处罚系个别经办人员原因所致，公司事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并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规章，切实贯彻责任到人、严格追责制度，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 3-476 号）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在知悉相关情况事后已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审计机构已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念智能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受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

2、2017年，发行人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处罚，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事后已对相关处罚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审计机构已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七、问询问题 10：关于广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中包括《向往的生活》节目植入广告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573.15 万元、371.46 万元和 337.9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发布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与广告商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订的 20 万元以上的广告宣传合同；
- 2、与发行人广告宣传的负责人及主要广告合作方进行访谈；
- 3、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无违规证明；
- 4、登录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进行核查；
-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广告发布事项的相关确认。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广告发布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广告宣传合同（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广告宣传的负责人及主要广告合作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发布不含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存

在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告发布事项受到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与广告商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与河北新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浪”）签订了《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编号 HB15050010）及《<网络广告发布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广告费用为人民币 94,080 元。2017年4月6日，河北新浪以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为由，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广告费 94,08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96.3 元，合计 106,476.3 元。2017年5月4日，发行人与河北新浪达成和解协议。2017年5月8日，河北新浪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批准。至此，该项诉讼已完结。发行人与河北新浪的上述诉讼系正常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额较小，且双方已和解并撤诉，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告商之间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广告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因广告发布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与河北新浪的诉讼系正常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额较小，且双方已和解并撤诉，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告商之间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询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 8 月 30 日，因与 Gentek 就相关货物退回事宜产生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体之源科技以买卖合同违约及欺诈为由在美国加州圣伯纳迪诺法院向 Gentek、OBM Distribution Inc.公司和 Gene Szeto 个人（Gene Szeto 为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诉求主要有关于四份送货单涉及对合同违约及欺诈。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1,232,143 美元。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体之源科技和 Gentek 签署了和解备忘录，约定：Gentek 将通过支付货款美元 152,075.2 元和向体之源科技退回未支付货款的货物（总金额美元 1,043,504.8 元）的方式合计向体之源科技退款美元 1,195,580 元。

请发行人说明：与被告合作的历史情况，上述交易及纠纷的背景情况，和解备忘录或和解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必要，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 Gentek 诉讼相关的案卷资料；
- 2、查阅发行人与 Gentek 的销售回款情况表；
- 3、抽查发行人与 Gentek 的部分订单；

- 4、查阅发行人与 Gentek 签署的《仓储与物流服务协议书》；
- 5、查阅（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案件说明文件；
- 6、查阅发行人与 Gentek 签署的《和解备忘录》；
- 7、查阅《审计报告》；
- 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在美国的营业收入情况；
- 9、访谈负责该案件的发行人法务；
- 10、查阅公司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与被告合作的历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 Gentek 销售回款情况表、发行人的确认并信达抽查部分订单，Gentek 曾经为发行人美国市场的线下代理商，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合作，于 2017 年 12 月终止合作。

2、上述交易及纠纷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与 Gentek 签署了《仓储与物流服务协议书》，授权 Gentek 为美国市场的线下代理商，在美国市场进行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因合作期间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发行人拟寻求更具优势的销售渠道，但并未取消 Gentek 在美国代理销售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发行人在与新的美国代理商接洽时，与 Gentek 对进行了协商，双方约定 Gentek 除保留部分客户外，应将其余客户的产品进行回收并转交给新的美国代理进行销售。在洽谈期间，因保留客户的订单需求，Gentek 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累计下单 1,235,143 美元。货物送达后，Gentek 未能如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并与其客户在货物交接上产生分歧，发行人在 Gentek 未能如期支付货款，且不予退货的情形下，决定通过法律手段

进行维权，于 2018 年 8 月向加州圣伯纳迪诺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主要为退还全部未销售货物并且支付全部已销售货款。

3、和解备忘录或和解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为本诉讼案件提供代理法律服务（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体之源和 Gentek 签署了和解备忘录，约定：Gentek 将通过支付货款 152,075.2 美元和向体之源退回未支付货款的货物（总金额 1,043,504.8 美元）的方式合计向体之源退款 1,195,580 美元；以及对于本案之外的 Gentek 其他库存产品（预估金额为 40-50 万美元），根据库龄不同，体之源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回购，Gentek 应就此提供库存清单及回购价格；本和解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将根据相关具体事项签署一份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为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前由于双方仍在就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和解程序尚未完成；双方和解事项涉及相关库存产品清点，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双方仅就库存产品清单部分做出初步沟通，仓库存货清点工作尚未展开。2018 年末，发行人已将其对 Gentek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上述纠纷对发行人产品在美国的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与 Gentek 的诉讼系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未确认收入的相关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美国市场，发行人终止与 Gentek 的合作后，迅速形成了以亚马逊线上销售平台为主的销售新模式。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美国亚马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3.94 万元和 1,919.29 万元，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因此，发行人与 Gentek 的诉讼纠纷未对其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Gentek 的纠纷对发行人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询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而公司存在多种不同的销售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线下经销业务、线上经销业务、ODM 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的线上经销、线下经销（区分境内和境外）、ODM 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客户采购产品内容及其自身业务的关联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中的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的线上经销、线下经销（区分境内和境外）、ODM 业务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或确认；

2、查询报告期内境内主要的线上经销、线下经销（区分境内和境外）、ODM 业务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3、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1、线上经销、线下经销（区分境内和境外）、ODM 业务主要客户名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广州蜜柚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以梦为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以梦为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广州蜜柚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宁科技	广州蜜柚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以梦为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妈妈之选进出口有限公司
4	深圳云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麻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乐兜贸易有限公司
5	杭州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一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彩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线下经销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2	梨山（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梨山（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博轩印礼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深圳奇摩科技有限公司
4	南京宇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牙湾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博轩印礼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5	富泰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和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晔澜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瑞慈环球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线下经销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TENMINDS CO.,LTD	TENMINDS CO.,LTD	TENMINDS CO.,LTD	TENMINDS CO.,LTD
2	马来西亚倍轻松	SIIX Hong Kong.	Kiden Company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Ltd.	Limited	司
3	Genway Marcin Mazurek	新西兰倍轻松	SIIX Hong Kong. Ltd.	Kiden Company Limited
4	Medical Break-through Massage Chairs, LLC	Broadway Photo Supply Limited	Itsu World Sdn Bhd	Gentek Media, Inc.
5	Shp Internati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Kiden Company Limited	Sanhengle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China Sales Group Limite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 ODM 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BORK Import, LLC	OSIM International Ltd	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天狮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OSIM Interna-tional Ltd	BORK Import, LLC	BORK Import, LLC	OSIM International Ltd
3	REGUL, LLC	REGUL, LLC	天津天狮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EGUL, LLC
4	天津天狮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天狮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Au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Weyron Ltd.	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深宁科技、马来西亚倍轻松、新西兰倍轻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外，上述其余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深宁科技、马来西亚倍轻松、新西兰倍轻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问询问题 15.1：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营包括电子元器件、成品、塑胶件、包装物，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比例都超过 80%；（2）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包括多个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其中东莞市桥头俊莹玩具制品厂为个体经营户，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博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仅一名。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上述不同类别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销售额及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不同类型原材料目前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对关键原材料或零部件依赖的情形；（2）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方式及选取标准，报告期各期与深圳凌鑫和轻松联益规模接近的小规模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结合相关原材料市场的竞争状况等，分析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合作的原因，以及部分供应商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3）上述不同类别采购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客户及合理性，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4）上述主要供应商供应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不同类别产品定价的方式、市场的状况等，分析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部分电子元器件、成品、塑胶件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或确认；

2、查询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成品、塑胶件境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3、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别的主要供应商名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4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宝至马达大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博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铿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合沃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福建傲维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傲维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合沃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方	
--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塑胶件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莞市品端精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品端精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品端精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	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业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新基瑞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基瑞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4	东莞市圆满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圆满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基瑞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圆满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基瑞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超骏齿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2	广东南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俊莹玩具制品厂	深圳市绍永福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绍永福印刷有限公司
3	东莞市桥头俊莹玩具制品厂	深圳市绍永福印刷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俊莹玩具制品厂	东莞市桥头俊莹玩具制品厂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问询问题 15.2：关于委外加工及成品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部分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报告期内存在直接外购整机成品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产量中国，自产和外购占比情况；（2）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费和外购成品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外协生产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外协厂和成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采购金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合作的历史；（3）外协及成品采购单价的确实方式，相关委外加工业务在市场中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充足的替代供应商；（4）报告期各期，同类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同类工序不同期间平均外协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5）报告期各期，同类产品不同成品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同类产品不同期间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同类产品，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外协采购及成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及成本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和成本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或确认；
- 2、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和成本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 3、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1、主要外协厂和成品供应商名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基瑞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品端精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成品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博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铿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合沃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福建傲维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傲维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合沃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对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及成品供应商的访谈或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及成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问询问题 18: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0 月,国家商标局宣告发行人注册号为 22460633 的“iSee”商标无效;(2)2020 年 1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410550581.6、名称为眼部按摩器的发明专利部分无效。发行人不服上述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艾诗凯奇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276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等,该案件已经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3)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尚未完成更名;(4)发行人部分商标及专利系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披露:(1)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具体受让时间、有无他项权利;(2)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3 的规定披露各要素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被宣告无效商标、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或专利,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交易相对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或存在权利瑕疵或他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披露：(1) 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具体受让时间、有无他项权利；
(2) 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3 的规定披露各要素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方式、过程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
- (2) 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等；
- (3) 取得了主要知识产权转让方的相关确认；
- (4) 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的裁定书等）；
-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 (6) 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结果

- (1) 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具体受让时间、有无他项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标的	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价格(元)
1	专利权	201520111172.6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04.26	无偿
2	专利权	201530021293.7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04.23	无偿
3	专利申请权	201630422922.1	李云	发行人	2016.12.29	无偿
4	专利权	200510020508.9	马学军	发行人	2015.12.24	无偿
5	专利权	200510052071.7	马学军	发行人	2015.12.24	无偿
6	专利权	200610062028.3	马学军	发行人	2011.12.12	无偿
7	专利申请权	200710074247.8	马学军	发行人	2007.11.01	无偿
8	专利申请权	200710074045.3	马学军	发行人	2007.11.01	无偿
9	专利申请权	200710073599.1	马学军	发行人	2007.11.01	无偿
10	商标权	25932076	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	发行人	2020.06.15	共计 64,032
11	商标权	25932077	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	发行人	2020.06.16	
12	商标权	18203700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2	无偿
13	商标权	15414102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2	无偿
14	商标权	15414185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2	无偿
15	商标权	14404005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1	无偿
16	商标权	15209579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1	无偿
17	商标权	23676753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1	无偿
18	商标权	23677069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1	无偿
19	商标权	23676804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1	无偿
20	商标权	USD69316S	马学军	发行人	2013.11.05	无偿
21	商标权	1302085	马学军	发行人	2013.06.06	无偿
22	商标权	4369755	马学军	发行人	2013.06.06	无偿
23	商标权	01326093	马学军	发行人	2012.08.09	无偿
24	商标权	5138156	马学军	发行人	2012.08.09	无偿
25	商标权	40-0760190	马学军	发行人	2012.08.09	无偿
26	商标权	006389381	马学军	发行人	2012.08.09	无偿

27	商标权	3558666	马学军	发行人	2012.08.09	无偿
28	商标权	300994375	马学军	香港倍轻松	2012.01.05	无偿
29	商标权	1156513	马学军	发行人	2010.04.13	无偿
30	商标权	1376886	马学军	发行人	2010.04.13	无偿
31	商标权	4930509	马学军	发行人	2010.04.13	无偿
32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2012SR043674	发行人	倍轻松 软件	2011.09.29	无偿
33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2012SR043672	发行人	倍轻松 软件	2011.10.17	无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上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2) 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3 的规定披露各要素是否存在瑕疵, 纠纷和潜在纠纷,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3 的规定披露各要素是否存在瑕疵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部分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3 的规定披露知识产权各要素的相关情况, 各要素不存在瑕疵。

2) 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共有 6 件知识产权存在纠纷, 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一: 2020 年 3 月 26 日, 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276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 以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42768 号无效宣告请求

审查决定（以下简称为“无效决定”），维持专利号为 201410550581.6、专利名称为“眼部按摩器”的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有效，或由被告重新作出决定。2020 年 4 月 10 日，该案已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2019 年 8 月 1 日，因发行人发现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诗凯奇”）制造生产、佛山市顺德区易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公司”）在天猫“skg 运动旗舰店”销售的名称为“SKG 眼部按摩仪”的按摩器产品（产品型号：4301）涉嫌侵犯发行人注册号为“201410550581.6”的“眼部按摩器”专利，发行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艾诗凯奇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发行人发明专利权的产品“SKG 眼部按摩仪”（专利号为 ZL201410550581.6）的侵权行为；2、易恒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发行人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410550581.6）的产品侵权行为；3、艾诗凯奇公司、易恒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 万元；4、艾诗凯奇公司、易恒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粤 73 知民初 10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上诉人）以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一、以易恒公司为被上诉人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所作（2019）粤 73 民初 1019 号民事判决；2、请求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被上诉人一支付上诉人因上诉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42400 元、差旅费(据实报销结算)等合理开支。4、请求判令两被上诉人共同承担本案二审诉讼

费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通知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

案件三：2019年10月11日，因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事宜，发行人以浙江凯诗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慈溪市威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京东陆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被告四”）为被告，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侵犯原告专利号为CN201830215275.6、CN201830214879.9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等侵犯原告专利号为CN201830215275.6、CN201830214879.9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被告三、四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9年12月12日，该案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四：2019年7月15日，唐晓伟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行人第7608091号第42类“BREO”商标在“技术研究”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2020年3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7608091号第42类“BREO”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0]第Y004718号），决定撤销第7608091号第42类“BREO”注册商标，原第7608091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对

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复审。2020年6月12日，该撤销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复审决定。

案件五：2019年7月15日，唐晓伟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行人第7608180号第41类“BREO”商标在“教育”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2020年2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7608180号第41类“BREO”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0]第Y003390号），决定撤销第7608180号第41类“BREO”注册商标，原第7608180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对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复审。2020年6月5日，该撤销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复审决定。

案件六：2019年3月4日，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行人第1302085号第10类“BREEZE”商标在“医疗器械”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2019年9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302085号第10类“BREEZE”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9]第Y026347号），驳回皇家飞利浦有效公司的撤销申请，第1302085号第10类“BREEZE”注册商标不予撤销。2019年10月25日，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对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复审。2019年11月22日，该撤销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复审决定。

3)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案件一和案件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注册号为 201410550581.6 “眼部按摩器”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上的应用较少，仅有一款产品使用该专利。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专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该专利技术进行了技术迭代更新，并就更新后的技术注册了新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201720330501.5	机械式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03.30-2027.03.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否
2	201720332710.3	机械式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03.30-2027.03.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否
3	201720327519.x	眼部按摩组件以及机械式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03.30-2027.03.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否

同时，因该专利所涉案件金额较小，且该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发行人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专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案件三：经核查，权属号为 201830215275.6 及 201830214879.9 的专利在所涉案件金额较小，且该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发行人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专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案件四：经核查，注册号为“7608091”的“BREO”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与服务类别为“技术研究”，该商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被撤销对发行人的影响不大；

案件五：经核查，注册号为“7608180”的“BREO”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与服务类别为“教育”，该商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被撤销对发行人的影响不大；

案件六：对于第 1302085 号第 10 类“BREEZE”注册商标，目前，发行人已在第 10 类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拥有/正在申请其他“BREEZE”商标，若商标复审后该商标被撤销，发行人在第 10 类商品和服务类别上仍有以下“BREEZE”商标的所有权或者商标在先申请，因此该商标被无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申请日	权利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4369755	BREEZE	10	2017.06.07-2027.06.06	发行人	注册公告	否
2	19566681	BREEZE	10	2017.05.28-2027.05.27	发行人	注册公告	否
3	22460521	breeze	10	2018.03.28-2028.03.27	发行人	注册公告	否
4	46430329	BREEZE	10	2020.05.19	发行人	已受理，等待实质审查	-
5	46430318	BREEZE	10	2020.05.19	发行人	已受理，等待实质审查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他项权利；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部分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3 的规定披露知识产权各要素的相关情况，各要素不存在瑕疵。目前，发行人共有 6 件知识产权存在纠纷，但目前存在纠纷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产品上的应用较少或所涉案件金额较小或仅为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发行人已就其中的部分专利和商标进行了迭代更新，拥有并正在申请其他类似商标，目前发行人上述 6 件知识产权存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被宣告无效商标、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或专利，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 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交易相对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或存在权利瑕疵或他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文件；

(2) 取得发行人对“iSee”商标重新递交商标申请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对注册号为“20631207”的“IseeU”商标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的申请文件、发

行人对国际硅事业株式会社注册号为“6326499”的“I SE INTERNATIONAL SILICON ENTERPRISE”商标提起提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文件、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提起复审的申请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对被宣告无效商标、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的说明；

(4) 取得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See”标识在“眼部按摩器”上使用的法律意见书》；

(5) 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等；

(6) 取得了主要知识产权转让方的相关确认；

(7) 与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结果

(1) 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被宣告无效商标、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或专利，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上述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一：经核查，注册号为 22460633 的“iSee”商标被宣告无效后，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对“iSee”商标重新递交了商标申请，申请号为 44588833，类别为第 10 类。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对上海懋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20631207”的“IseeU”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无效宣告申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该无效宣告评审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针对发行人重新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2020 年 8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经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如下决定：一、初步审定在第 10 类：“失眠用催眠枕头、出牙咬环、避孕套”上使用该注册申请，予以公告。二、驳回在第 10 类：“按摩器械，振动按摩器，医用熏蒸设备，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心率监测设备，矫形用物品”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与国际硅事业株式会社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6326499 号“I SE INTERNATIONAL SILICON ENTERPRISE”商标近似；该商标与德清赛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39343432 号“I SE”商标近似。

针对该驳回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对国际硅事业株式会社注册号为“6326499”的“I SE INTERNATIONAL SILICON ENTERPRISE”商标提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复审申请，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发行人第“44588833”号“iSee”商标在第 10 类“按摩器械；振动按摩器；医用熏蒸设备；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心率监测设备；矫形用物品”上予以初步审定。

案件二：经核查，发行人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法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 2020 京 73 行初 3563 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件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 被宣告无效商标、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

A、被宣告无效商标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See”标识在“眼部按摩器”上使用的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各款眼部按摩器产品上，“iSee”标识一直都是作为产品型号的一部分来使用的，用以帮助区分发行人眼部按摩器品类里的各款产品，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发行人未将其作为商标进行使用。

B、被宣告无效专利的应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款产品“EYE 1”使用注册号为 201410550581.6 的“眼部按摩器”专利。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台）	5,973.00	13,769.00	16678.00	1525.00
销售金额（元）	5,140,349.49	14,262,900.88	16,285,109.31	1,859,855.53
占总收入比例	2%	2%	3%	1%

3)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为“breo”及“倍轻松”系列商标，注册号为 22460633 的“iSee”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注册号为 201410550581.6 的“眼部按摩器”专利虽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相关，但发行人拥有与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相关的境内发明专利一百余项，该专利不属于核心专利。

4) 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A、被宣告无效商标的使用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See”标识在“眼部按摩器”上使用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使用的“iSee”标识属于发行人的产品型号，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其使用不构成商标的使用，不会对其他公司的商标构成侵权。发行人可将“iSee”标识继续用作产品型号，其他公司申请/注册与“iSee”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不会对公司“iSee”系列眼部按摩器产品的经营造成影响。在发行人的眼部按摩器产品上，用来识别商品来源的是公司的注册商标“倍轻松”和“breo”，目前发行人已针对“breo”及“倍轻松”注册了多件商标，且均在有效期内。此外，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发行人已对“iSee”相关商标重新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驳回通知提起了复审申请，并对相关引证商标提起了商标无效宣告。因此，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B、被宣告无效专利的使用影响

经核查，注册号为 201410550581.6 “眼部按摩器”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上的应用较少，仅有一款产品使用该专利。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专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该专利技术进行了技术迭代更新，迭代更新的相关情况如“问询问题 18：关于知识产权”之“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部分”所述。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和专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交易相对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交易相对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交易相对方情况如前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商标及专利的转让合同，并通过与主要商标及专利转让方进行确认，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或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相对方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转让主要在发行人与子公司（倍轻松健康、倍轻松软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发行人与外部第三方（李云、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之间进行。

就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倍轻松健康、倍轻松软件）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其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布局调整，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系在发行人内部进行，无偿转让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因此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就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其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早期对知识产权的管理经验不足,存在部分商标或专利职务发明以马学军个人名义申请的情形。随着发行人经营管理日渐规范,且发行人陆续引入外部投资人并于 2016 年 5 月挂牌新三板,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对历史上形成知识产权进行了整理和规范,将上述以马学军个人名义申请的商标、专利无偿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故该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就前述知识产权转让,马学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发行人与李云之间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其主要是因为李云曾系发行人的员工,专利号为“201630422922.1”的专利系李云的职务发明。因该专利系发行人代客户研发的产品,应客户需求不以发行人的名义进行申请;后因客户未购买该专利,故由李云将该专利的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李云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该专利系李云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完成,且前述专利转让系发行人与李云协商一致后作出,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就该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发行人与李云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就发行人与与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之间的商标转让,根据发行人与平泉市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及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并经平泉市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及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确认,根据市场行情评估前述两项商标的价值约为人民币 6.5 万元。前述商标的实际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64,032 元,含税)系在评估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商标转让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作价

公允。根据平泉市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出具的说明，就前述两项商标的转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或存在权利瑕疵或他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知识产权的情况；

被宣告无效后已提起复审或诉讼的知识产权情况如“问询问题 18、关于知识产权”之“(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部分所述。该等专利及商标的有效性尚处于不确定状态，存在被知识产权法院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法律风险。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被宣告无效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有效期限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宣告无效的时间
1	22460633	iSee	2018.02.07-2028.02.06	发行人	商标权全部无效	2019.10.11
2	201320802189.7	摇头式按摩头及按摩器	2013.12.06-2014.07.30	发行人	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8.12.14

案件一：注册号为 22460633 的“iSee”商标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如前所述。

案件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注册号为 201320802189.7 的“摇头式按摩头及按摩器”专利仅用于发行人型号为“scalp”的系列产品，且该专利不属于与“scalp”机芯相关的专利，属于非核心、非重要的专利。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对“头皮按摩器”产品进行了技术升级，新推出了“scalp mini”和“scalp2”等头皮按摩器，并已就升级后的技术新申请了相关专利。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资料，2020 年上半年，型号为“scalp”的头皮按摩器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不足 1%，注册号为 201320802189.7 的“摇头式按摩头及按摩器”专利被无效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或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纠纷的知识产权情况如“问询问题 18：关于知识产权”之“（一）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或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注册号为 22460633 的“iSee”商标及注册号为 201410550581.6 的“眼部按摩器”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或专利，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交易相对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等关联方，也包括其他独立第三方，该等交易根据知识产权的归属性质和市场价格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项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共有 6 项存在纠纷的情形, 该等知识产权的无效或纠纷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或存在权利瑕疵或他项权利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三、问询问题 19: 关于租赁瑕疵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的房产存在未提供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未进行租赁备案等情形, 且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通过联营及租赁方式获得使用的场地中, 105 家直营门店的出租方/场地提供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相关第三方的产权证明文件, 或未获得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的文件, 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充分权限将该等房产出租, 存在第三方权利人对该等租赁房产提出权利主张致使发行人其子公司的直营门店无法继续使用该场地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房产或土地,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 租赁瑕疵房产、土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2) 若由于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出租, 是否容易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 相关装修、人员及设备的转移的时间, 是否会造成相应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导致违约或诉讼风险等, 并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租赁瑕疵房产、土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测算；
- 2、取得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产权证及租赁备案凭证；
- 3、就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的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门店管理部负责人；
-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 核查结果

1、上述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房产或土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租赁瑕疵房产、土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1) 上述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房产或土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情形，其名下共拥有租赁房产 171 项，其中 10 项房产为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其余 161 项房产系发行人销售门店，主要用于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总部的办公场所均已取得产权证明并进行了租赁备案。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房产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发行人的部分门店，该等场所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日常办公及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且单体面积较小，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相关租赁房屋不承担生产职能，可替代性强，若未来因无产权证等原因造成相关房产无法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 租赁瑕疵房产、土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中，线上销售收入、线下经销收入和 ODM 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65%左右。线上销售收入、线下

经销收入和 ODM 收入的运营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体之源科技，上述两家公司的办公场所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办理了租赁备案，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发行人的部分门店，其中，该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对销售收入及毛利影响较小，发行人的门店承担线下销售职能，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具有一定的影响。

对于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房产，其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1) 位于机场或高铁的瑕疵门店

发行人目前共有 83 项租赁房产位于机场或高铁区域，其中 8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与出租人名称相一致的房屋产权证书，另有 14 项租赁房产取得了机场的土地证权属证书的或者铁路集团公司出具的产权说明，剩下的 61 项租赁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或相关的产权证明，存在法律瑕疵。上述 61 项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金额（万元）	1,704.18	9,591.93	6,303.36	3,340.18
收入占比（%）	5.17%	13.82%	12.41%	9.34%
毛利金额（万元）	1,274.85	7,511.95	4,961.12	2,617.00
毛利占比（%）	6.69%	17.76%	16.78%	13.24%

在上述 61 项瑕疵租赁房产中，共有 17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房产所有人出具的产权证，但尚未取得房产所有人同意出租人转租的证明。对于该等尚未取得产权证或者产权人同意转租声明的门店，存在第三方权利人对该等租赁房产提出权利主张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风险。上述房产位于机场和高铁站区域，因产权瑕疵导致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根据《合同法》第 228 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对于该等位于机场或高铁区域内的瑕疵门店，其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重不超过 20%，占比相对较低；同时，位于机场和高铁站区域的门店，其因产权瑕疵导致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位于商场的瑕疵租赁房产

发行人目前共有 78 项租赁房产位于商场区域，其中 35 项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了与出租人名称相一致的房屋产权证书，另有 14 项房产的出租方/场地提供方提供了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派出所或房屋管理局出具的产权说明，剩余 29 项门店尚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存在法律瑕疵。上述 29 项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金额（万元）	761.20	1,603.33	1,028.53	587.41
收入占比（%）	2.31%	2.31%	2.02%	1.64%
毛利金额（万元）	548.36	1,221.38	767.89	428.12
毛利占比（%）	2.88%	2.89%	2.60%	2.17%

在上述 29 项瑕疵租赁房产中，共有 6 处场地已取得房产所有人出具的产权证明，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租人转租的声明。对于该等尚未取得产权证或者产权人同意转租声明的门店，存在第三方权利人对该等租赁房产提出权利主张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风险。但根据《合同法》第 228 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对于该等位于商场区域内的瑕疵房产，其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重不超过 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该等区域房源较为充足，可替代性物业较多，发行人在商场区域租赁的房产面积均较小，且容易搬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报告期内，其在商场区域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因房屋产权或出租权限瑕疵而导致其在租赁期限内门店搬迁的情形。

同时，针对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已出具声明，若因场地提供方的产权或出租权限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租赁/联营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场地的，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门店搬迁费用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济损失。

此外，发行人承诺未来签署新的房产租赁合同时，其将尽最大努力协调场地提供方对其所提供场地的产权及出租权作出保证，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在新增租赁房产前，发行人将严格审查出租方的产权或权限，以及该等场地是否满足出租/使用条件，确保发行人租赁房产使用的合法、稳定性。

2、若由于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是否容易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相关装修、人员及设备的转移的时间，是否会造成相应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导致违约或诉讼风险等，并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若由于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是否容易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相关装修、人员及设备的转移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联营的门店主要位于全国各城市的机场、高铁站或商场内，位于机场、高铁区域的门店稳定性较强，因产权瑕疵导致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对于位于商场区域的门店，该等区域房源较为充足，若由于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出租，发行人容易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发行人搬迁主要涉及新店装修相关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的转移较为简单，所用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

(2) 是否会造成相应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导致违约或诉讼风险等，并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是否会造成相应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积极协商推进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已完成 4 处租赁房产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将继续推进剩余租赁合同完成租赁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租赁房产备案工作正在持续办理中，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会导致违约或诉讼风险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合作情况良好，相关租赁房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违约或诉讼情形。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系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发行人的部分门店，该类房产面积较小，装修简单便捷，易于搬迁，且房源较为充足，可替代性强，因此，即使出现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与上述房产的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赔偿责任,该约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出租人违约的风险,有利于维护租赁关系的稳定性。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导致租赁的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因租赁瑕疵无法继续租赁的违约或诉讼的风险,但风险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开设直营门店展开线下直销,报告期内,线下直销收入分别为 11,726.88 万元、17,567.55 万元、24,604.76 万元和 7,566.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94%、34.71%、36.55%和 22.9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全国拥有一百余家自营门店,门店数量较多,且报告期内逐期增长。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生产场所以及在各地经营的门店均系通过租赁取得。由于各地实际情况不同,公司部分门店房产租赁存在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函而向公司进行转租以及发行人未进行租赁备案情况。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瑕疵致使公司产生损失,则该部分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但该等租赁仍然存在一定的规范性风险。若未来因部分门店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相关门店被调整或关闭,会在短期内影响门店的经营绩效,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目前，发行人存在程序瑕疵的房产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发行人的部分门店，可替代性强，若未来因无产权证等原因造成相关房产无法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若由于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出租，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租赁房产备案工作正在持续办理中，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租赁瑕疵无法继续租赁的违约或诉讼的风险，但风险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问询问题 20：关于关联方转让与注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关联方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2、查阅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工商注销通知、税务注销通知、清算报告等；
- 4、查阅部分关联方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
- 5、查阅关联方转让的转让协议；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银行流水；
- 7、取得了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向部分关联方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澳大利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查询关联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9、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 核查结果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关联关系及其解除
1	澳洲倍轻松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3	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4	深圳轻松共享	倍轻松软件原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5	湖北归藏药谷农业有限公司	马学军曾持有 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6	北京鼎泰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志华及其配偶曾合计持股 100%，且刘志华任总经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
7	深圳市易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曾持有 38.3%的股权，担任总经理，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8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有 7.14%的股权，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9	甘肃蓝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金发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0	深圳市是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曾持有 34.62%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1	深圳市小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的配偶伍锦美曾持有 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原名“深圳市玩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转让并辞任
12	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有 51%的股权，于 2020 年 5 月转让

1、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澳洲倍轻松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澳洲倍轻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Breo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2 月 4 日
住 所	Care of Reising Consulting Services Pty Ltd Suite 900, 53 Walker Street, North Sydney NSW 2060
注册资本	400,000 澳元
类 型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董 事	马学军、Lei Zhang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0% Bamboo Biz Pty Ltd 持股 20%

根据报告期内澳洲倍轻松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澳洲倍轻松在其存续期间主要从事便携按摩器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澳洲倍轻松注销前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二者虽存在交易情形，但澳洲倍轻松的财务状况已体现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澳洲倍轻松因经营未达预期而注销。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Holding Redlich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澳洲倍轻松已合法自愿注销，澳洲倍轻松在注销前无涉及相关诉讼，未受到政府的行政处罚；澳洲倍轻松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澳洲倍轻松已完成注销，且其注销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澳洲倍轻松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2) 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住 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CC74 房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健
经营范围	智能保健器材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嵌入式应用软件和独立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马学军 监事：谢赛男 高级管理人员：蒋传乐

根据报告期内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其存续期间未从事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

子公司，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已体现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因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发行人基于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的需要，对该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经发行人确认，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且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3) 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倍轻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20 号嘉宝华庭 A 栋 21 层 2103 房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莽青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汪莽青 监事：谢小春 高级管理人员：汪莽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州倍轻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其存续期间主要从事便携按摩器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广州倍轻松注销前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二者虽存在交易情形，但广州倍轻松的财务状况已体现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广州倍轻松因发行人广州地区直营业务转由深圳市倍轻松销售有限公司管理而注销，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发行人确认，广州倍轻松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广州倍轻松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广州倍轻松已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广州倍轻松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4) 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轻松共享”）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33 号金山大厦 2202 室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技术开发与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模型设计；多媒体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美术图案设计；网络技术的开发；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市倍轻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方颖超、方新江间接持股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董 监 高	董事：马学军、张雯、万钧 监事：赵超 高级管理人员：张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深圳轻松共享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其存续期间系智能便携按摩器共享业务的运营平台，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深圳轻松共享注销前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二者虽存在交易情形，但深圳轻松共享的财务状况已体现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深圳轻松共享因发展未达预期，且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拟进行业务布局调整而注销，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根据《清算报告》，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深圳轻松共享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深圳轻松共享已完成工商注销，且其注销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深圳轻松共享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2、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共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归藏药谷农业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湖北归藏药谷农业有限公司（简称“归藏药谷”）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北归藏药谷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住 所	房县窑淮乡铺沟村二组 77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药材育苗培植；农作物种植（不得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和主要农作物种子）销售；生态农业旅游观光服务；水产养殖（不得驯养繁殖水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畜禽养殖（不得驯养繁殖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不得生产种畜禽和转基因种畜禽）；农副产品（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购销；电子商务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并不得涉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马学军持股 80% 郑嘉川持股 20%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马学军 监事：蔡素珊 高级管理人员：马学军

根据归藏药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马学军确认，归藏药谷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归藏药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马学军的确认并经查验，归藏药谷因未实际经营业务而注销，其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房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根据《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经马学军确认，归藏药谷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归藏药谷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发行人及马学军出具的确认，归藏药谷已完成工商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归藏药谷的关联方开展其他交易。

(2) 北京鼎泰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北京鼎泰恒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鼎泰恒盛”）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鼎泰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407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云福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蔡明辉持股 50% 刘志华持股 50%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蔡云福 监事：蔡明辉 高级管理人员：刘志华

经刘志华确认，鼎泰恒盛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鼎泰恒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刘志华的确认并经查验，鼎泰恒盛因无实际经营需要而注销，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经刘志华访谈确认，鼎泰恒盛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鼎泰恒盛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刘志华和发行人确认，鼎泰恒盛已完成工商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鼎泰恒盛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3）深圳市易铸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深圳市易铸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易铸科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易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现代城梦想家园 B 栋 505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彦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3D 打印机及相关耗材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	刘彦君持股 61.7% 刘伟持股 38.3%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刘彦君 监事：周孝庭 高级管理人员：刘伟

经刘伟确认，易铸科技存续期间主要从事 3D 打印机的软件、硬件的研发，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易铸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刘伟的确认并经查验，易铸科技因无实际研发成果且未能成功开展业务而注销，其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根据《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经刘伟确认，易铸科技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易铸科技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刘伟和发行人确认，易铸科技已完成工商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来发行人不会与易铸科技的关联方开展其他交易。

(4)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典略投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 10 楼 12、13A 单元
注册资本	1,26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业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王文胜持股 35.7143% 华小宁持股 14.2857% 罗鹏持股 7.1429% 梁文昭持股 7.1429% 刘强持股 7.1429% 卢慧珈持股 7.1429% 李业龙持股 7.1429% 孔芸持股 7.1429% 马超持股 7.1429%
董 监 高	董事：李业龙、华小宁、卢慧珈、马超、孔芸、梁文昭、王文胜、罗鹏、刘强 监事：劳振宁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宁

经梁文昭确认，典略投资从设立至 2008 年期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以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为主；2008 年之后未实际经营业务。典略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典略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梁文昭的确认并经查验，典略投资因无实际经营需要而注销，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分别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根据《清算报告》，典略投资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典略投资的注销流程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梁文昭和发行人确认，典略投资已完成工商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典略投资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7、甘肃蓝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甘肃蓝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蓝思”）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甘肃蓝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04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住 所	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 679 号 1 号楼 5 单元 4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拓展、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的咨询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股权结构	蔡金发持股 100%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蔡金发 监事：刘兵 高级管理人员：蔡金发
-------	---------------------------------

根据报告期内甘肃蓝思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经蔡金发确认，甘肃蓝思从设立至 2009 年期间主要从事企业咨询策划和品牌推广；蔡金发于 2009 年入职发行人后，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甘肃蓝思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甘肃蓝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3）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蔡金发的确认并经查验，甘肃蓝思因无实际经营需要而注销，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分别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根据《清算报告》，甘肃蓝思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甘肃蓝思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蔡金发和发行人确认，甘肃蓝思已完成工商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甘肃蓝思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8、深圳市是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深圳市是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是享科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是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层 1903
注册资本	9.1 万元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张雯持有 34.6154%的出资份额 万钧持有 34.6154%的出资份额 陈晴持有 15.3846%的出资份额 蔡金发持有 15.3846%的出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雯

经张雯确认，是享科技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是享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3）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张雯的确认并经查验，是享科技系张雯、万钧、陈晴和蔡金发用以对外投资的平台，因未实际经营而注销，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根据《清算报告》，是享科技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是享科技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张雯和发行人确认，是享科技已完成工商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是享科技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3、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的关联方共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小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小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小桔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小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 1 栋 19A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从事广告业务；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家纺、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及设备、消毒剂、净化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品、玩具、母婴用品、办公设备、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清洁用具、卫生洁具、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周边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空气净化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权结构	曹健持股 100%（原发行人董事刘伟的配偶伍锦美持股 100%，于 2020 年 3 月转让给曹健）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曹健 监事：公华 高级管理人员：曹健

根据报告期内小桔科技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经伍锦美确认，小桔科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小桔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C. 转让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伍锦美的确认并经查验，因无实际经营的需求，且伍锦美将其工作重心放在其投资的深圳市埃普思隆科技有限公司，伍锦美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曹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小桔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曹健。因小桔科技未实际经营，且未实缴出资，故双方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作价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且依法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伍锦美和发行人确认，伍锦美与受让方曹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伍锦美将小桔科技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小桔科技及其关联方开展其他交易。

（2）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新中海石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旭文
经营范围	般经营项目是：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

	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煤炭、煤化工、矿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股权结构	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林小楷持有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 80.5%的股权，李涛持有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 19.5%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梁文昭原持股 51%，于 2020 年 5 月转让给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郑旭文 监事：李卫平 高级管理人员：郑旭文

根据新中海石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经梁文昭确认，新中海石油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相关服务（包括报关、商检等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新中海石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C. 转让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梁文昭的确认并经查验，因公司设立之初计划的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开展，梁文昭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新中海石油 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因新中海石油注册资本未实缴且处于亏损状态，故双方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作价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且依法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流程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林小楷、李涛共同持股。经梁文昭确认，梁文昭与受让方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梁文昭将新中海石油股权转让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确认未来不会与新中海石油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澳洲倍轻松、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倍轻松和深圳轻松共享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其他关联方归藏药谷、鼎泰恒盛、易铸科技、典略投资、甘肃蓝思及是享科技均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3、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小桔科技及新中海石油均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其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十五、问询问题 33：关于现金流量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在多处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勾稽存在差异；（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中含退回政府补助 430 万元及诉讼冻结资金 36.30 万元；（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中含 104.83 万元返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匹配性；（2）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总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变动的匹配性；（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各期实际购进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匹配性；（4）退回政府补助发生的背景，退回的原因；（5）返还少数股东投资款的业务背景；（6）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7）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都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验发行人与深圳市利勇安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勇安”）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文书；

3、查阅发行人对该案件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诉讼文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存在影响的诉讼为：深圳市利勇安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勇安”）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7日，因发行人拖欠货款问题，利勇安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发行人支付货款347,524.26元及利息；支付模具费15,500元及利息；承担案件的保全费、担保费；承担案件诉讼费。

2019年12月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4民初25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利勇安支付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的货款346,114.90元；向利勇安支付延迟付款利息；驳回利勇安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发行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作出《上诉状》，请求撤销“（2019）粤0304民初25314号”《民事判决书》；改判利勇安依法承担产品质量问题实际损失

290,711 元并承担双倍货物款违约金 692,229.8 元；改判全部费用由利勇安承担。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案卷材料已移交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时间尚未安排。

2、是否为重大诉讼，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问询问题 36.1：关于资质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回复：

(一) 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2、就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三）主要资质及认证”充分披露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认证，发行人已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已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十七、 问询问题 37：关于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8 月，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1、关于发行人的行业认定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年度报告及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行业认定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行业认定存在相关差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五项关于问询问题 5 的回复内容。该等差异系发行人根据最新修订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了更为准确的认定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关于财务数据期间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因经营战略需要，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的要求，对 2015-2016 年的财务经营数据、重要业务指标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因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二者披露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叠，故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经营数据、重要业务指标与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内容不可比。

3、关于其他事项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在其他主要方面存在差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财务经营数据、重要业务指标因报告期差异不可比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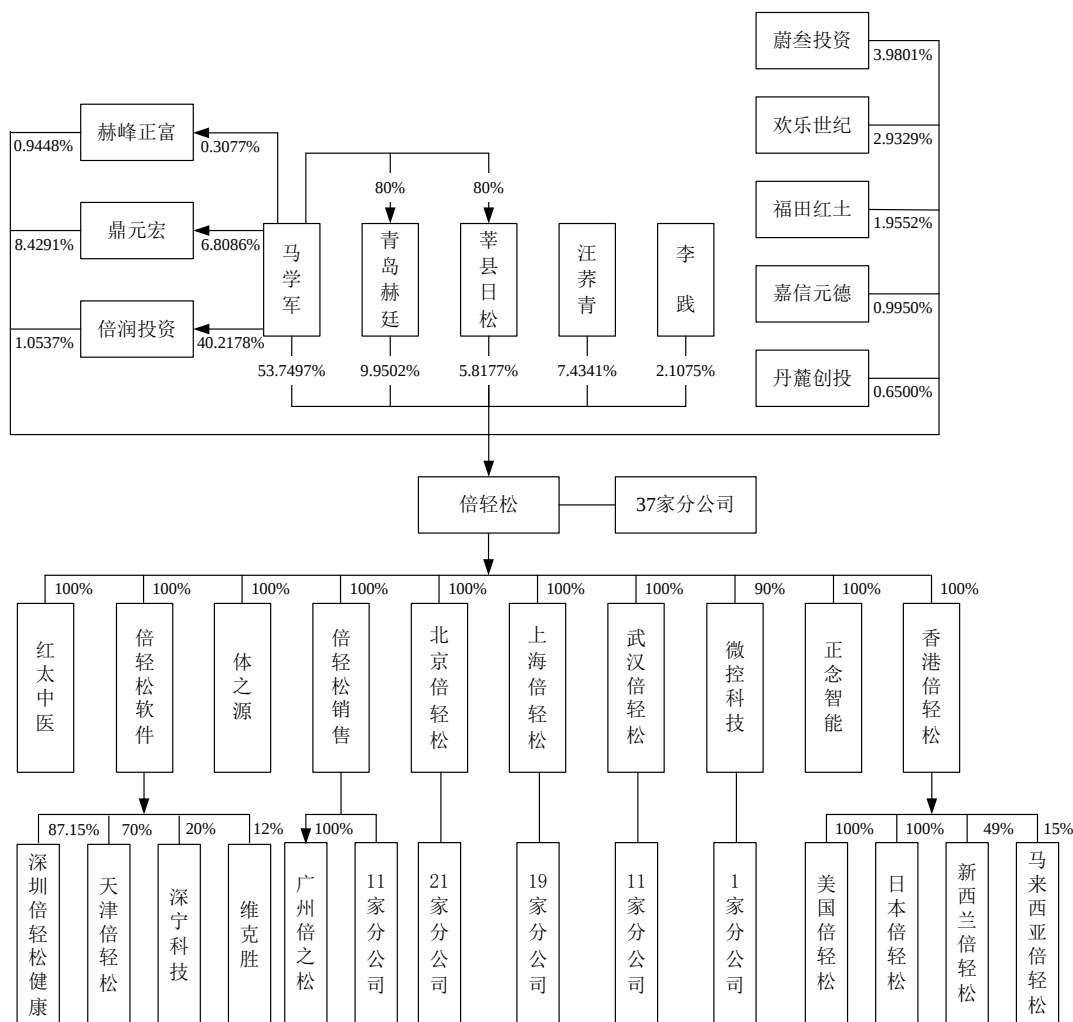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证监会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规范运行,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合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三会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466,427.44 元、507,993,694.77 元、694,115,696.87 元和 329,667,754.6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96,519.21 元、43,430,109.82 元、52,199,265.17 元和 7,833,272.8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13,756.42 元、38,093,999.78 元、38,957,006.99 元和 12,542,567.1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安信证券具有保荐和承

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

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2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30,109.82 元和 52,199,265.17 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相关股东的部分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 欢乐世纪

经查验欢乐世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欢乐世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欢乐长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1.0
2	郭美玲	有限合伙人	11,200	44.8
3	北京天莱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
4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2,800	11.2
5	李安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6.0
6	裘菊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4.0
7	李雨龙	有限合伙人	600	2.4
8	盛 岩	有限合伙人	450	1.8
9	高振兴	有限合伙人	400	1.6
10	廖电光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1	鲁长胜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2	林卢贤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3	郭同庆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4	段晓锋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5	北京核原科电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2
合 计			25,000	100.0

(二) 倍润投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因倍润投资的股东周亚萍、高晓攀离职,周亚萍将其所持倍润投资 2.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马学军;高晓攀将其所持倍润投资 1.449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马学军,三方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润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学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1.8750	40.2178
2	杨桂珍	直营部北京区销售培训主管	2.1757	4.0001
3	万 勇	研发部开发经理	1.9593	3.6022
4	尹 威	董事长秘书	1.9592	3.6020
5	韩 俊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1.9583	3.6004
6	李 锐	离职员工	1.9583	3.6004
7	张坚妮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1.7104	3.1446
8	赵建芬	海外销售一部副经理	1.4687	2.7002
9	汪江江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1.4686	2.7001
10	胡文娟	海外销售一部副经理	1.3707	2.5201
11	郭泽兵	研发部电子硬件主管	1.2240	2.2504
12	崔建峰	财务部销售财务副经理	1.2240	2.2504
13	胡彩霞	离职员工	1.2238	2.2500
14	林丽仙	离职员工	1.0878	1.9999
15	杜 斐	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	0.9790	1.7999
16	蔡金标	研发部项目经理	0.9790	1.7999
17	周海东	研发部开发主管	0.9790	1.7999
18	杨明黎	直营部南宁督导	0.9790	1.7999
19	陈 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	0.9790	1.7999
20	贾欣欣	B2B 销售部业务高级经理	0.7883	1.4493

21	关春苗	B2B 销售部客户经理	0.7883	1.4493
22	邓玲玲	审计总监	0.7883	1.4493
23	高 佳	B2B 销售部项目主管	0.7832	1.4399
24	钟 绿	审计高级主管	0.7832	1.4399
25	刘云霞	直营部昆明督导	0.7832	1.4399
26	唐 莉	直营部西安大区店长	0.7832	1.4399
27	刘建壮	电子商务事业部售后副经理	0.7832	1.4399
28	肖 杰	电子商务事业部高级运营经理	0.5518	1.0145
合 计		-	54.3915	10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无变动情形。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别为 355,959,434.37 元、506,174,288.89 元 692,107,493.60 元和 329,160,342.4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64%、99.71%、99.8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7	刘伟	上海骁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持有 44.5020%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青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倍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倍肯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倍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
10	梁文昭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文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黄骁睿	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于 2020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
12		深圳市润华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于 2020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关联交易的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元）
维克胜	产品组件	695,784.75

2、关联销售

客户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元）
深宁科技	便携式按摩器	1,310,030.68
马来西亚倍轻松	便携式按摩器	570,910.40
新西兰倍轻松	便携式按摩器	239,253.18

3、关联顾问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元）
刘伟	顾问服务	110,526.33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与维克胜、深宁科技、新西兰倍轻松、刘伟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已确认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8 项境内专利，7 项境外专利，34 项境内商标，7 项境外商标，1 项著作权；共有 3 项境内专利因放弃缴纳年费而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3 项境外专利因放弃缴纳年费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知识产权

(1) 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保健鞋（健康）	外观设计	201930371246.3	2019.07.12-2029.07.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按摩头	外观设计	201930503583.3	2019.09.12-2029.09.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930503601.8	2019.09.12-2029.09.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按摩设备	外观设计	201930540537.0	2019.09.30-2029.09.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930540541.7	2019.09.30-2029.09.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脉冲护理仪	外观设计	201930643020.4	2019.11.21-2029.11.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脉冲护理仪	外观设计	201930643023.8	2019.11.21-2029.11.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按摩头	外观设计	201930650891.9	2019.11.25-2029.11.2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语音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602179.6	2019.04.26-2029.04.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大小可调式足垫及足疗鞋	实用新型	201920729047.X	2019.05.20-2029.05.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卡扣组件及放松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729348.2	2019.05.20-2029.05.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拆卸式多功能足垫及足部护理鞋	实用新型	201920855967.6	2019.06.06-2029.06.0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无线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60467.1	2019.06.06-2029.06.0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多功能保健鞋	实用新型	201920868073.0	2019.06.06-2029.06.0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排气降噪装置及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87256.4	2019.06.26-2029.06.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电磁阀组及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02632.6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显示屏面板的按摩器智能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30732040.9	2019.12.26-2029.12.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透明窗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水杯	实用新型	201920774567.2	2019.05.27-2029.05.26	天津倍轻松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境内专利合法、有效。

(2) 新增境外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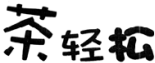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并经核查新增境外专利的专利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属文件编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脚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USD854700S	2019.07.23-2033.07.23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头皮按摩器	发明	10-2097636	2018.01.05-2038.01.15	韩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护眼仪	外观设计	1658821	2020.04.10-2040.04.10	日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护眼仪	外观设计	1915333.3	2019.12.27-2044.12.26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头部按摩器	发明	10-1752614	2014.04.16-2034.04.16	韩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分区域按摩的手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0485677	2015.02.13-2025.02.13	韩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按摩器	外观设计	180542	2019.01.21-2029.01.21	加拿大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輕鬆茶舍	40715867	3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40224056	5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輕鬆茶舍	40714394	5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休精灵	40230646	9	2020.05.28-2030.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breo miniSpace	38423082	10	2020.06.28-2030.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LifeStation	39456834	10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LifeCloud	39464115	10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一休精灵	40234831	10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輕鬆茶捨 RELAX TEA HOUSE	40225961	10	2020.03.28-2030.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40225966	10	2020.05.21-2030.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miniSpace	38415360	10	2020.06.21-2030.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輕鬆茶舍	40712819	11	2020.04.21-2030.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輕鬆茶舍	40732783	16	2020.06.21-2030.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輕鬆茶舍	40724710	18	2020.04.21-2030.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iNeck	38362285	20	2020.05.14-2030.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輕鬆茶舍	40737778	20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輕鬆茶舍	40724720	21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輕鬆茶舍	40714848	24	2020.04.14-2030.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輕鬆茶舍	40717399	25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40215368	29	2020.05.21-2030.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輕鬆茶舍	40735417	29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輕鬆茶舍	40722218	32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輕鬆茶舍 RELAX TEA HOUSE	40220791	33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輕鬆茶舍	40739309	33	2020.04.21-2030.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LifeStation	39467488	35	2020.05.28-2030.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LifeStation	39455608	36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LifeCloud	39462718	36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生命云	39454298	36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LifeCloud	39447447	42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Relax tea house	38967030	43	2020.05.21-2030.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轻松茶室	38975943	43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breo tea	38970458	43	2020.05.21-2030.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轻松茶	25932077	43	2018.08.14-2028.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34.		25932076	43	2018.08.14- 2028.08.13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无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境内商标合法、有效。

经核查，注册号为 25932077 及 25932076 的商标系发行人从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与平泉市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及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并经平泉市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及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确认，该转让合同已经生效并履行完毕，前述两项商标的转让价格系在评估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商标转让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商标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就该商标转让事项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并经核查境外商标的注册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权属文件 编号	国际 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 地址	权利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30494327 8	10	2019.05.30- 2029.05.29	中国 香港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		30494327 8	25	2019.05.30- 2029.05.29	中国 香港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3.		30453148 2AA	9	2018.05.17- 2028.05.16	中国 香港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4.		30453148 2AA	11	2018.05.17- 2028.05.16	中国 香港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5.		30453148 2AA	14	2018.05.17- 2028.05.1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	无

					香港		取得	
6.	倍輕鬆	30453148 2AA	35	2018.05.17- 2028.05.16	中国 香港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7.	倍輕鬆	1446725	10	2018.10.31- 2028.10.31	马德里 ^註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注：权属文件编号为 1446725 的马德里商标，在日本、新加坡、韩国获得保护。

(5) 新增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著作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breo 倍轻松 iSeeJ 智能语音眼部按摩器软件版[简称：iSeeJ]V01.00.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0.04.21- 2070.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59 3845	无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著作权合法、有效。

2、放弃缴纳年费或已失效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因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届满失效外，发行人放弃缴纳年费或已失效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放弃缴纳年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

经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放弃缴纳年费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一种电气插头及插座	实用新型	20112017 1767.2	2011.05.26- 2021.05.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2.	臭氧清洗头及果蔬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22028 0825.X	2012.06.14- 202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

								纳金
3.	果蔬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220280731.2	2012.06.14-202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发行人已放弃缴纳年费且将放弃补缴。目前上述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的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若发行人未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上述专利存在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放弃缴纳年费的境内专利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专利，该等专利所涉技术已经过时，为减少专利维护成本，经过发行人内部评估决定放弃缴纳上述专利的年费。根据发行人确认，放弃该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已失效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因保护期限届满失效外，发行人如下境外专利因放弃缴纳年费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权利人	失效原因	取得方式
1.	遥控器	实用新型	D147633	中国台湾	2020.06.10	发行人	放弃缴纳年费	原始取得
2.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54127	中国台湾	2020.06.10	发行人	放弃缴纳年费	原始取得
3.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001021.7M001	中国香港	2020.06.02	发行人	放弃缴纳年费	原始取得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

（四）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并抽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原始发票等资料，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境内知识产权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发行人的上述境内新增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发行人说明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控股孙公司广州市倍之松销售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2LA3G
----------	--------------------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南站南路 133 号 226 铺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年报情况	暂无企业年报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倍之松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倍轻松销售	3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	100.00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倍轻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海倍轻松的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存在变更，其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90368808C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01 号 813 室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电子产品销售, 保健按摩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 日
年报情况	2019 年年报已公示

经核查上海倍轻松的工商内档、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信达律师认为, 上海倍轻松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日本倍轻松的董事由服部克之(Katsuyuki Hattori)变更为张玲, 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Japan CO., Ltd (倍轻松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0100-01-207464
注册地址	日本京都千代田区神田 3-4 oak Kanda Kajicho 7 楼
董事	张玲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	进口、分销和零售
注册资本(流通股)	950 万日元
股东	香港倍轻松, 持股 100%

(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共新增 15 处门店, 23 处门店存在到期续租的情形, 4 处门店存在提前终止租赁的情况, 3 处门店存在合同主体变更, 24 处门店新增了产权证明或备案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门店)租赁/联合合同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期限	所处	权属证	是否
---	-----	-----	------	----	----	----	-----	----

号				(m ²)		位置	书	备案
成都区：共计 4 家								
1	发行人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 T3A 航站楼 F 指廊 L3C12B	76	交付之日起五年	机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183 号	
2	发行人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 T3A 航站楼 G 指廊 L3D11	73	交付之日起五年	机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183 号	
3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大悦城 LG-D05	21	2020.06.20-2021.06.19	商场	-	-
4	武汉倍轻松	新光天地百货(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89 号 7 层 07999 号	56.06	2020.09.01-2021.08.31	商场		
北京区：共计 2 家								
5	北京倍轻松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北京华润凤凰汇 B114B	40.15	交付之日起-2022.08.03	商场	有 ^{注 1}	
6	北京倍轻松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商城地下二层 3B218 号	50.11	2020.07.01-2022.06.30	商场		
哈尔滨区：共计 1 家								
7	北京倍轻松	华润置地(石家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华润万象城 L512 号商铺	77.02	自交付之日起 2 年	商场		
南京区：共计 2 家								
8	发行人	拉加代尔旅行零售(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22#场地	68	2019.05.01-2024.05.01	机场		
9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徐州金鹰国际中心 A07 层	65.26	2020.07.25-2021.07.31	商场		
上海区：共计 1 家								
10	上海倍轻松	上海星信曼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南翔印象城第五层编号为 05-36 号	88.28	2020.03.30-2023.04.28	商场		
武汉区：共计 1 家								
11	武汉倍轻松	郑州枫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5 号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 B1 层 018 号店铺	49.77	自起始日 2 年	商场	-	-
西安区：共计 1 家								

12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	西安赛格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赛格国际购物中心二层 2B42	48	2020.08.01-2021.07.31	商场		
香港区：共计 3 家								
13	香港倍轻松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POP-UP KIOSK SHOP UNIT G2 LUK TEYUNG GALLERIA	57.51	2020.07.12-2021.04.14	商场		
14	香港倍轻松 ^{注2}	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Shop No.A427,Level2,YOH O MALL II,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34	2020.06.19-2021.03.18	商场		
15	香港倍轻松 ^{注3}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Kiosk(Shop Unit 214B), Maritime Square	83.15	2020.09.01-2021.09.01	商场		

注 1：目前该租赁场地已获得了出租方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00036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9-规地字-0165）、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国用（2017 出）第 0297 号）。

注 2、注 3：目前就该两处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已经实际开店经营，发行人与出租方已进行了前期的租赁意向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文件，正式的租赁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经查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新增境内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等法律瑕疵，但该等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导致租赁的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或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到期续租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	-----	-----	------	----------------------	----	------	------	------

成都区：共计 3 家								
1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万象城第 L4 层 WB417 号	17	2020.09.01-2021.02.28	商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7323 号	
2	发行人重庆机场分公司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7 号的龙湖重庆时代天街 D 馆-LG-05 号房屋	50.47	2020.07.01-2020.12.31	商场	渝（2017）不动产权第 000045874 号	
3	发行人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国际金融中心商场 L630a2 号商铺	22	2020.08.16-2021.09.05	商场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04023 号	
北京区：共计 2 家								
4	北京倍轻松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 号楼 L-SM1-37	33.8	2020.08.31-2021.08.31	商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64233 号	
5	北京倍轻松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7 号华贸商城 5 层 D5159-5 号	7.8	2020.09.01-2021.03.31	商场		
哈尔滨区：共计 2 家								
6	发行人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万象城 DL635 号商铺	6	2020.07.01-2021.01.06	商场		
7	北京倍轻松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东路 158 号华润万象汇 DL598	20	2020.06.26-2021.06.25	商场	-	
南京区：共计 4 家								
8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第 11 标段 CR5 商业铺位	78	2020.07.01-2020.12.31	机场		
9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第 17 标段	30	2020.07.01-2020.12.31	机场		
10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万达广场购物中心 2F 层 280 号商铺	29.26	2020.07.01-2022.06.30	商场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349170 号	
11	上海倍轻松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金鹰世界 5 层编号 F5039	24.38	2020.07.01-2021.06.30	商场		
上海区：共计 2 家								
12	上海倍轻松	上海华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来福士广场裙楼五层	16	2020.08.01-2021.07.31	商场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04306 号	

			05-SPK12					
13	上海倍轻松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司	印象城第二层编号为P1-L2-K01号柜位	18	2020.07.16-2021.07.15	商场	余房权证五字第13260186号	
深圳区：共计2家								
14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广西品博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楼三层的S1、S2、S5	21.5	2020.07.01-2022.06.30	机场		
15	倍轻松销售南宁分公司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购物中心万象城第L6层K603号商铺	26	2020.06.01-2021.05.31	商场	邕房权证字第02429508号	
武汉区：共计4家								
16	武汉倍轻松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岸区中山大道1515号四层商37A（4-37A）室	36.8	2020.03.01-2021.02.28	商场	武国用（2006）第696号	-
17	发行人昆明第二分公司	云南鑫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28号同德广场购物中心A5-F4楼26号商铺	59	2020.08.10-2021.02.28	商场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79103号	
18	武汉倍轻松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大卫城6F-M003	32	2020.07.01-2021.06.30	商场		
19	发行人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际广场5楼编号为20105300401002柜位	28	2020.01.01-2020.12.31	商场		
西安区：共计2家								
20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	华联 SKP（陕西）百货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261号6层B6026-1号	28	2020.09.01-2021.08.31	商场		
21	倍轻松西安咸阳机场分公司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3号航站楼3SU-19场地	52	2020.09.01-2021.08.31	机场	倍轻松西安咸阳机场分公司	
香港区：共计2家								
22	香港倍轻松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Shop Unit F9A, Telford Plaza	109.78	2020.08.15-2021.02.14	商场		
23	香港倍轻松	奥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柴湾角街84号顺丰工业中心25楼F室	不少于11	2020.08.01-2021.08.31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第5项、第20项、第21项租赁合同，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华联 SKP（陕西）百货有限公司、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对续租合同进行盖章。该等房屋租赁的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该办公租赁房产面积不大,且租赁用途为经营门店,易于搬迁,可替代性较强。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在积极推动出租方完成盖章手续。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续租合同,其余的门店租赁均已签订了续租合同,该等续租合同真实、有效。

3、提前终止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北京倍轻松	沈阳兴奇利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机场路199号T3航站楼二楼国内指廊远	34	2019.04.03-2022.04.30	机场	-	-
2	北京倍轻松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A508号店铺	26.49	2018.01.01-2021.06.30	商场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283号	-
3	发行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罗湖区华润万象城553号商铺	34	2018.11.21-2020.08.31	商场	深房地字第2000319172号	
4	天津倍轻松	常亦农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学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8号海泰信息广场D306	56.36	2019.09.15-2020.09.30	-	-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于前述1至3项租赁合同,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房屋的提前终止事项签订了合同协议,对于终止合同的事宜双方不存在纠纷;对于第4项租赁合同,天津倍轻松与常亦农未就提前终止事项签订书面的终止协议,但根据天津倍轻松与常亦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任何一方因提前解除合同而导致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一个月的租赁作为违约赔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一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保证金,租赁解除后并将此

作为违约赔偿金，未从出租方处取回。对于该等租赁合同提前解除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违约责任，且已经搬离该等房屋并完成房屋交还手续，发行人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4、租赁主体变更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北京倍轻松	北京漫享时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周水子机场大连候机楼 2 楼出发层	35	2020.06.21-2022.06.20	机场		
2	发行人	拉加代尔商业运营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32-1#场地	40	2019.06.01-2024.06.01	机场		
3	倍轻松销售海岸城分店	深圳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海岸城广场负一层 043 号商铺	35	2019.01.01-2020.12.31	商场	深房地字第 4000378493 号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出租方进行了变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上述租赁主体的变更真实，有效。

5、新获取产权证及备案凭证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广州区：共计 1 家								
1	发行人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南车站编号广 2-26 的店铺	20	2020.01.13-2025.01.13	高铁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文件广劳卫发(2011)135 号	穗租备 2020B1301400230 号
北京区：共计 2 家								
2	北京倍轻松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01 层 46 号	23.62	2020.06.10-2021.06.09	商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2581 号	
3	北京倍轻松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北京	40.15	交付之日起-2022.08.03	商场	有 ^注	

			华润凤凰汇 B114B					
哈尔滨区：共计 1 家								
4	北京倍轻松第三分公司	哈尔滨融创汇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万达茂购物中心二层 2067A 号商铺	31.47	2020.03.30-2021.03.29	商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71104 号及产权人与出租方同意转租协议	
南京区：共计 2 家								
5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万达广场购物中心 2F 层 280 号商铺	29.26	2020.07.01-2022.06.30	商场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349170 号	
6	上海倍轻松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茂二层 2059 号商铺	111.30	2018.06.01-2021.02.28	商场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 0026238 号	
上海区：共计 6 家								
7	上海倍轻松	上海华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来福士广场裙楼五层 05-SPK12	16	2020.08.01-2021.07.31	商场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04306 号	
8	上海倍轻松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No.313 号区域	42.30	2020.04.01-2021.03.31	商场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33118 号	
9	上海倍轻松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时代广场购物中心 L5 层 L516 号店铺	53	2019.10.24-2021.12.23	商场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3946 号	
10	上海倍轻松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6 层 601F	46	2020.03.01-2021.02.28	商场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23945 号	
11	上海倍轻松	上海美罗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罗城第三层 B 段 3-14B.15A 单元	35.04	2018.11.25-2020.11.24	商场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26630 号	
12	上海倍轻松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万象城购物中心 LG 层 LG156 号商铺	33	2019.06.28-2021.07.27	商场	沪房地闵字(2011)第 002460 号	
深圳区：共计 4 家								
13	发行人深圳第五分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湾万象城 B103B 号商铺	20	2018.10.11-2020.11.17	商场	深房地字第 4000612729 号	

	司							
14								
15	倍轻松销售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COCO Park 南区二楼 L2-061	60.19	2019.05.06-2021.05.05	商场	深房地字 3000286595 号及产权人的说明	
16	发行人	深圳市宏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大仟里二楼 L275 号	48	2019.11.24-2021.12.23	商场	深房地字第 5000631308 号	
17	倍轻松销售	深圳市星河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 COCOpark 商场二楼 L2S-021	33.7	2020.06.01-2020.10.08	商场	深房地字第 3000456915 号	
武汉区：共计 6 家								
18	发行人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3-3 地段	33.3	合同签订日-2022.09.27	高铁	郑州铁路局的证明及同意转租证明	
19	发行人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0-5 地段	33.3	合同签订日-2022.09.27	高铁	郑州铁路局的证明及同意转租证明	
20	发行人	江西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 6F-021.022	75	2018.12.01-2020.11.30	商场	洪土国用登谱(2015)第 D009 号	
21	武汉倍轻松	江西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 T.16MALL 购物中心 15 铺位	69.54	2019.07.01-2021.06.30	商场	洪土国用登红(2010)第 293 号	
22	武汉倍轻松	河南优泽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郑州 YOYO PARK 购物公园 A4F-26 号	58	2019-2021.08.31	商场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699 号	
23	武汉倍轻松河南分公司	河南正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弘城 6 层 L607 号商铺	53	从正弘城开业之日起 2 年	商场	豫(2016)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7 号	
西安区：共计 2 家								
24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曲江新区曲江大悦城购物中心 B1-65 号商铺	36.36	从起租之日起 18 个月	商场	市曲江国用(2010 出)第 022 号	-
25	武汉倍轻松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中心裙楼第一层 1-021 号店铺	64	2020.05.20-2022.06.09	商场	甘(2017)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5 号	

注：目前该场地已经获取了出租方的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00036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9-规地字-0165）、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国用（2017 出）第 0297 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产品购销协议》合法、有效。

2、商标分许可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TL International INC.与香港倍轻松签订了《Trademark Sub-License Agreement》，授权香港倍轻松在部分便携式按摩器上同时使用“Tonino Lamborghini”商标和倍轻松商标。最低保证特许权使用费在三个合同年度内分别为 106,666 欧元、213,333.33 欧元和 213,333.33 欧元，双方对区域和相互竞业禁止、市场定位和销售渠道、销售目标、特许权使用费、税费、广告投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股东汪莽青、倍润投资和鼎元宏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

变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8.17	2020.08.28

(三) 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8.17	2020.08.28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023,815.72
2.	发行人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发展分项第四批支持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867,000.00
3.	发行人	2019 年福田区促工业增长激励项目	-	600,000.00
4.	发行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539,000.00

5.	发行人	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	-	500,000.00
6.	发行人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300,000.00
7.	上海倍轻松	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	260,000.00
8.	发行人	科技金融信贷贴息支持(科技成长贷)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218,900.00
9.	发行人	2019 年 1-5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205,800.00
10.	香港倍轻松	保就业计划补助金	-	199,945.95
11.	发行人	生育津贴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105,756.12
12.	发行人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2,000.00
13.	发行人	2020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100,000.00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由境内主体支付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 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2020年8月10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建[2020]9375号”《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在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碧湖大道雨湖路9号C栋7-8楼进行扩建。扩建后,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年产眼部按摩器18万台、头皮按摩器22万台、颈部按摩器16万台、头部按摩器8万台、手部按摩器4万台、脚部按摩器2万台。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东莞第一分公司扩建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的合规情况

1、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行为。

2、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没有违反

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部门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海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货物进出口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检察院及其他政府部门和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信达律师仅

能依据前述各有关方的声明、确认以及在上述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进行前述核查，尚无法穷尽；且信达律师的结论建立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的条件之上。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1	上海倍轻松 杭州第一分公司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200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萧山区 税务局	2020.07.22
2	上海倍轻松 杭州第一分公司	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萧山区 税务局	2020.07.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罚款缴纳凭证，上述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均系“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且行政处罚金额均在二千元以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以上两个事项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一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肖 剑

沈琦雨

李小康

2020年9月2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0-02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76 号），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查证，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0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现对《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实控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反馈回复，武玉珍系实控人近亲属，其尚未对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实缴出资。武玉珍分别持有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 20% 权益，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15.77%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武玉珍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2）武玉珍是否实际持有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 20% 权益，后续具体出资安排，是否存在因披露未披露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过程、范围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青岛赫廷（或称“赫廷科技”）的工商档案；
- （2）查阅莘县日松（或称“日松管理”）的工商档案；
- （3）查阅武玉珍向赫廷科技、日松管理的出资凭证；
- （3）对武玉珍和马学军进行访谈和确认；
- （4）查阅武玉珍的银行流水；
- （5）查阅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确认文件；
- （6）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7) 查阅了武玉珍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说明》。

2、核查结果

(1) 武玉珍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赫廷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玉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期限为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日松管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武玉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期限为 10 年，即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武玉珍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玉珍已用货币方式向赫廷科技、日松管理分别实缴出资 10 万元，其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经信达律师对武玉珍的访谈确认，因赫廷科技、日松管理的出资期限未满，故此前武玉珍未实际缴纳出资。信达律师认为，股东/合伙人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武玉珍此前未实际缴纳出资未违反赫廷科技公司章程、日松管理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其此前未实际缴纳出资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玉珍除投资赫廷科技、日松管理并担任赫廷科技经理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也未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与马学军系母子关系、持有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权益外，武玉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信达律师对武玉珍的访谈确认，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说明以及武玉珍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说明》，武玉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2) 武玉珍是否实际持有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 20%权益，后续具体出资安排，是否存在因披露未披露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是否清晰。

经信达律师对武玉珍和马学军的访谈确认,武玉珍实际持有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 20%权益,其所持股权/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玉珍已完成向赫廷科技、日松管理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后续具体出资安排。武玉珍在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所持有的权益及出资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53.7497%的股份,通过赫廷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7.9602%的股份,通过日松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4.6542%的股份,通过鼎元宏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39%的股份,通过倍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238%的股份,通过赫峰正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2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7.3647%的股份。除此之外,马学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其他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清晰。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信达律师认为:(1)武玉珍此前因赫廷科技、日松管理的出资期限未满而未实际缴纳出资,具有合理性;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2)武玉珍实际持有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 20%权益;其已完成向赫廷科技、日松管理的出资义务,无后续具体出资安排;武玉珍在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所持有的权益及出资情况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清晰。

二、问询问题 2: 关于股权变更

根据反馈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作价差异较大,从 30.22 元至 83.13 元不等,定价依据的估值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2017 年 12 月定价依据为 27 倍 PE,2018 年 1 月定价依据为 20 倍 PE;2018 年 11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为 41 元/股、59 元/股;2019 年 8 月作价 83 元/股,同年 12 月为 36 元/股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各方是否就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员工股份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按最高价计算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
- （2）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4）对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
- （5）抽查了发行人与 OSIM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傲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部分销售订单；
- （6）查阅《审计报告》；
- （7）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
- （8）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并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或确认。

2、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以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向赫廷科技、日松管理出资系其基于税务筹划需要而进行的持股形式调整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股数 (股)	受让价格(元)
1	2018年1月	福田红土	马学军	330,928	10,000,000.00
2	2018年11月	利维喜	马学军	202,092	12,097,227.12
3	2019年8月	利维喜	马学军	168,410	13,999,923.30
4	2019年8月	利维喜	汪莽青	168,410	13,999,923.30
5	2019年12月	蔚叁投资	利维喜	1,839,996	48,161,891.80
6	2019年12月	嘉信元德	日松管理	460,000	16,951,000.00
7	2019年12月	丹麓创投	日松管理	70,500	2,584,53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经信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A. 福田红土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KGX1Q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层西侧
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持有2%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3%的出资份额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的出资份额

基金编号	ST6576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817)

B. 利维喜

企业名称	利维喜健康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5321279G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74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CYNTHIA POA KHENG BEE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凯兴大楼1128室
股 东	ONI GLOBAL PTE.LTD.持有100%的股权
董 监 高	Cynthia Poa Kheng Bee、Seow Li Yoong、Siek Wei Ting 担任董事 Sin Hee Chai 担任监事

C 蔚叁投资

企业名称	蔚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FP680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Ron Sim Chye Hock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股 东	V3 Group (Singapore) Pte.Ltd.持有蔚叁投资100%的股权
董 监 高	Ron Sim Chye Hock、Seow Li Yoong、Siek Wei Ting 担任董事 Celine Cha Mui Hwang 担任监事

D. 嘉信元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78C79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1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60,0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四道 1 号中山大学产学研大楼 809
合伙人	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持有 1.67% 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4.99% 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嘉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66% 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66% 的出资份额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33% 的出资份额 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8.33% 的出资份额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33% 的出资份额 广东海川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 的出资份额 新骏升房地产经纪（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5.00% 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海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7% 的出资份额 广州熠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7% 的出资份额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67% 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中科初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7% 的出资份额 魏连速持有 0.83% 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立达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0.83% 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83% 的出资份额 卢坚庭持有 0.53% 的出资份额 天池创投（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53% 的出资份额
基金编号	SY0230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504）

E. 丹麓创投

企业名称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YKF6E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5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 6 号自编 1 栋 2083 号（仅限办公）
合伙人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持有 1.9802% 的出资份额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50% 的出资份额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6337% 的出资份额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8812% 的出资份额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11.8812% 的出资份额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010%的出资份额 青岛淳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1287%的出资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泰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406%的出资份额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406%的出资份额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406%的出资份额 广州丹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4455%的出资份额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4.8515%的出资份额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9604%的出资份额 宁波大树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604%的出资份额 雷雯持有 2.0792%的出资份额 于淼持有 1.9802%的出资份额
基金编号	SEG080
基金管理人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104）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受让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上述受让方和发行人董监高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的说明文件，福田红土、嘉信元德和丹麓创投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蔚叁投资、利维喜与公司客户 OSIM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傲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傲胜”）系受同一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蔚叁投资、利维喜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会计师出具的 2017-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傲胜的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傲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6.68 万元、400.47 万元、1,432.13 万元和 480.5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0.79%、2.06%和 1.46%，占比相对较低，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各方是否就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访谈全体股东并经股东确认，欢乐世纪、福田红土、利维喜、蔚叁投资、嘉信元德、丹麓创投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其余股东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A. 股东欢乐世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欢乐世纪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并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反摊薄等对赌条款和利益安排。

2020 年 4 月 1 日，欢乐世纪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一》），各方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但约定欢乐世纪在发行人未能上市时有恢复补充协议效力的权利。

根据欢乐世纪与发行人、马学军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各方同意终止《终止协议一》，并确认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于《终止协议一》签署时终止，各方在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终止后，欢乐世纪除拥有根据公司法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均不享有其他任何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B. 股东福田红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1 月，福田红土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各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除股权转让合同外，上述协议统称为“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和利益安排，并约定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 33.0928 万股股份向福田红土质押，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义务以及马学军违反协议约定而对福田红土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根据福田红土与发行人、马学军于 2020 年 4 月签订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各方同意终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各方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股权质押协议》一并解除。根据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协议已于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

C. 股东利维喜、蔚叁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10 月 11 日，利维喜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除股权转让合同外，上述协议统称为“投资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和利益安排。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利维喜与蔚叁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利维喜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蔚叁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维喜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拥有其他任何权益。

2020 年 3 月 2 日，利维喜、蔚叁投资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投资补充协议，各方在投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投资补充协议终止后，蔚叁投资除拥有根据公司法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对发行人不享有其他任何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2020 年 4 月 1 日，蔚叁投资与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和利益安排。

2020 年 5 月 8 日，蔚叁投资与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a. 双方同意, 终止前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双方在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 投资补充协议于终止协议签署时终止, 发行人、利维喜和马学军在投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蔚叁投资除拥有根据公司法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不享有其他任何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

b. 因发行人未实现向蔚叁投资的业绩承诺, 马学军需分三笔按期向蔚叁投资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 4,816,189.17 元; 逾期支付需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双方确认, 截至协议签署日, 除上述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支付义务外, 马学军不存在其他应向蔚叁投资和/或利维喜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 亦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c. 双方确认对投资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无任何争议、纠纷。除业绩补偿事宜外, 双方就协议履行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之事项、争议。

根据马学军的支付凭证以及马学军与蔚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 马学军已向蔚叁投资足额支付了业绩补偿款和相关违约金, 其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双方就业绩补偿款的清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蔚叁投资除拥有根据公司法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

D. 股东嘉信元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嘉信元德与发行人、日松管理签订了《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嘉信元德与马学军、日松管理签订了《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学军、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和利益安排。

根据嘉信元德与发行人、马学军、日松管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

确认，各方同意终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各方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E. 股东丹麓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25日，丹麓创投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9年12月25日，丹麓创投与发行人、日松管理签订了《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2019年12月25日，丹麓创投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学军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投资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和利益安排。

2020年，丹麓创投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关于上述投资补充协议的相关终止协议，根据该等终止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各方同意投资补充协议已于2020年3月2日终止；丹麓创投除拥有根据公司法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不享有其他任何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各方无争议和纠纷。

综上，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并经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均已无条件终止，各方就发行人业务运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信达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福田红土、嘉信元德和丹麓创投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蔚叁投资、利维喜与公司客户傲胜系受同一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蔚叁投资、利维喜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各方就发行人业务运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询问题 3：关于社群营销

根据回复材料，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社群营销方式实现收入 822.74 万元，社群营销系公司以直营门店原线下客户为依托，通过运用微信社群等工具向消费者推广销售公司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社群营销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产品发布、报价、客户下单方式、收付款方式、产品发货、发票开具、公司内部单据流转及记账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机制等；（2）公司对该种营销模式未来的定位及相关内控的安排。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社群营销模式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群营销模式的说明；
- （2）访谈发行人社群营销业务的负责人；
- （3）查阅发行人微信社群的部分产品广告、部分聊天记录、门店员工与消费者的部分聊天记录、消费者的部分支付记录等；
- （4）查阅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
- （5）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sfw.gdcourt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是否存在社群营销的相关纠纷。

2、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社群营销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社群营销模式和具体过程为：1) 通过线下门店向消费者推荐公司品牌及产品，邀请消费者加入相关微信活动群、参与相关营销活动；2) 在微信活动群中发布产品宣传海报、线上直播链接等，并在该等海报、直播中对相关产品进行报价；3) 客户通过相关活动微信群获得发行人产品介绍等信息后，如有购买意向，可向邀请其加入微信活动群的门店销售人员提交购买信息，倍轻松门店销售人员与客户确认购买信息后，向客户提供倍轻松分子公司的 POS 机收款二维码，供客户扫码付款；4) 客户下单并付款成功后，倍轻松根据相关产品库存情况、客户提供的收货地址等情况在货款确认到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倍轻松邀请该客户加入微信活动群的门店若自身具备相关产品库存，则由该门店通过第三方物流直接向客户发货；若相关产品库存不足，则由倍轻松统筹其他库存向客户发货；5) 客户向邀请其加入微信活动群的倍轻松门店销售人员提交发票开票信息后，由销售人员填列开票申请表，向财务部申请开具发票。发票开具完成后，由倍轻松发送或寄送至客户。

(2) 发行人社群营销的合法性

经信达律师抽查微信社群的产品广告、聊天记录、门店员工与消费者的部分聊天记录及消费者的支付记录等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达律师认为：

A. 发行人的社群营销模式系利用微信活动群渠道向潜在客户推广发行人产品；发行人的社群营销均基于发行人真实的产品、现有库存向潜在客户进行产品推广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虚假销售情形。

B. 发行人发布的产品广告内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2)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3)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

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4)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5)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社群营销模式下的广告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

C. 发行人所标示的相关产品原价与其在其他网络平台的售价一致，降价或优惠折扣情形真实，不存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D.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发展人员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非法获得资金的传销行为；未发布除发行人产品宣传以外的信息，不存在脱离发行人产品及产品买卖关系，收取产品售价以外的其他费用，进行非法融资或非法集资等行为。

E.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群营销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社群营销与相关消费者发生纠纷。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群营销模式系利用微信活动群等网络社群渠道向潜在客户进行产品推广销售的行为，发行人上述社群营销行为合法合规。

四、问询问题 15：关于董监高变更

根据反馈回复，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董监高变更部分原因系人员调整。

请发行人说明：调整的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员调整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文件（新三板挂牌期间董事、监事变动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离职表、工商登记资料等）；

（2）查阅张树龙、张雯和邓玲玲所填《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其张树龙、张雯、邓玲玲和蒋传乐进行访谈或确认

（3）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系统查询相关人员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5）查阅发行人的确认。

2、核查结果

调整的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员调整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调整的员工名单

在发行人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由发行人员工兼任董监高的人员中，原监事陈娟、副总经理朱道勇、副总经理姚雪峰、监事谢赛男系因从发行人离职而

辞去发行人董监高职务；原副总经理蒋传乐虽 2016 年 10 月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在发行人任职，但其后于 2018 年 3 月从发行人离职，亦不再为发行人员工。除上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由发行人员工兼任的董监高因发行人人员调整而辞去董监高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辞任时间	员工姓名	调整情况
1	2016 年 6 月	张树龙	张树龙辞任监事后仍在发行人任职至今，现任发行人直营部之开拓部总监。
2	2019 年 6 月	张 雯	张雯辞任监事后仍在发行人任职至今，现任发行人 B2B 销售部总监。
3	2020 年 4 月	邓玲玲	邓玲玲辞任董事会秘书后仍在发行人任职至今，现任发行人审计总监。

(2) 调整的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根据张树龙、张雯和邓玲玲所填《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调整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赫峰正富	张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鼎元宏	张雯担任总经理
3	深圳市安尔雪家具有限公司	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自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及其配偶胡小珍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其中桂术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市美仁心服饰有限公司	邓玲玲弟弟的配偶胡小珍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广州市远恒校具制造有限公司	邓玲玲妹妹的配偶李远冲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广州市莞华家具有限公司	邓玲玲妹妹的配偶李远冲担任监事
8	深圳市龙岗区碧秀饰品商行	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A. 赫峰正富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B1L3R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79.95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雯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601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张雯（普通合伙人）持有 7.0018%的出资份额 朱正宇持有 21.0623%的出资份额 陈刚持有 10.5312%的出资份额 陈晴持有 10.4466%的出资份额 于雷持有 7.8979%的出资份额 杨昌霖持有 6.2533%的出资份额 刘志华持有 5.6936%的出资份额 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2234%的出资份额 张坚妮持有 3.9221%的出资份额 蔡金发持有 3.9008%的出资份额 刘培培持有 3.0991%的出资份额 汪江江持有 2.5582%的出资份额 马林楠持有 2.4407%的出资份额 姜薇持有 2.1061%的出资份额 贺小潮持有 1.7284%的出资份额 李海燕持有 1.1988%的出资份额 黄勇持有 1.1669%的出资份额 韩俊持有 1.1162%的出资份额 张岭持有 0.9036%的出资份额 邓玲玲持有 0.8161%的出资份额 汤勇持有 0.6253%的出资份额 马学军持有 0.3077%的出资份额

B. 鼎元宏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462329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605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公司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 东	江秋峰、马学军、伍锦美等人持有 100%的股权
董 监 高	马学军担任执行董事 张玲担任监事 张雯担任总经理

C. 深圳市安尔雪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139647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桂术鑫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世纪春城四期 3#楼二单元 22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学生课桌椅、阶梯椅、讲台、多媒体讲台、黑板、白板、办公台、卡座、办公椅、图书架、阅览台、餐桌、实验台、文件柜、公寓床、存放柜、垃圾桶、休闲椅、校园教学办公用品、休闲体育用具的销售与上门维修。
股 东	桂术鑫持有 100%的股权
董 监 高	桂术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小珍担任监事

D. 深圳市自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6T53D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桂术鑫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村深圳名城国际广场 7J1
经营范围	学生课桌椅、阶梯椅、讲台、多媒体讲台、黑板、白板、办公台、卡座、办公椅、图书架、阅览台、餐桌、实验台、文件柜、公寓床、存放柜、垃圾桶、休闲椅、校园教学办公用品、休闲体育用具的批发、零售。
股 东	桂术鑫持有 50%的股权 胡小珍持有 50%的股权

董 监 高	桂术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小珍担任监事
-------	--------------------------

E. 深圳市美仁心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804B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小珍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吉南岭村荔枝花园 B3 栋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饰品、服饰、鞋帽、纺织品、日用百货、皮革的批发零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国内外贸易；货物进出口。
股 东	胡小珍持有 60%的股权 胡世亮持有 40%的股权
董 监 高	胡小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世亮担任监事

F 广州市远恒校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U78R9J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远冲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大埔村新屋新十四巷 10 号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体育场馆观众座椅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竹制品制造；藤制品制造；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股 东	李远冲持有 100%的股权
董 监 高	李远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尹锦婵担任监事

G 广州市莞华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FF90G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丽丽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大埔村新屋新村路北一巷 4 号
经营范围	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实验室家具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股 东	邓丽丽持有 100%的股权
董 监 高	邓丽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李远冲担任监事

H. 深圳市龙岗区碧秀饰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MA5JQ5QF77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经营者	桂术鑫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大芬名城国际广场 715 号
经营范围	工艺品、饰品批发零售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员调整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阅张树龙、张雯和邓玲玲所填《关联方调查表》、对上述涉及职务调整的员工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调整的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人员调整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调整的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人员调整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丹麓创投

经查验丹麓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麓创投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9802
2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0.4950
3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0	16.6337
4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1.8812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1.8812
6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9010
7	青岛淳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	7.128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泰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406
9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406
10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406
11	广州丹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0	5.4455
12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	4.8515
1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604
14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人	2,000	3.9604

	合伙)			
15	雷 雯	有限合伙人	1,050	2.0792
16	于 淼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02
合 计			50,500	100

(二) 赫廷科技

经查验赫廷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廷科技的住所由“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姜夏路 80 号”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青烟路 47 号”。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天津倍轻松的住所由“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 D 座 313”变更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贰号允公科技文化产业园 D 座 2-2502（入驻天津立信予华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3 号）”。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体之源	海信南方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	488.39	办公	2020.07.01-2023.06.3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深房租南山

			方大厦 17 层 07、 08				第 0199363、 第 0199360 号	202002 1213
--	--	--	--------------------	--	--	--	---------------------------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肖 剑

沈琦雨

李小康

2020年10月2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0-03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76 号），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查证，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0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查证，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7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信达现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并

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二：

请发行人：（1）结合按摩器具行业“销售渠道线上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线下直营门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2）结合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技术在公司产品的具体应用和“智能”的具体体现；（3）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中“其他”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生产过程是否主要为外购成品；

（4）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同期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结合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视情况对“收入快速增长不可持续”作风险揭示；（5）进一步说明选取石头科技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归集、核算过程，归集及划分的准确性，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主要股东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以及报告期内分红政策在未来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4）（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范围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借记卡账户相关资金流水及《有关个人/机构股东银行卡提供的承诺函》；

2、对上述资金流水中的重点银行流水分别向相应的个人或机构负责人确认其交易背景；

3、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等情形的确认文件；

4、获取核查主体关于其单笔 10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的具体用途、去向的确认函；

5、将上述资金流水中 10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比对分析；

6、获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大额收支对应的交易文件，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大额收支进行核验。

二、核查结果

（一）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完整性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关键岗位人员分别前往银行打印银行流水或银行对账单，并分别对所提供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对账单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关键岗位人员分别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提供个人银行卡为倍轻松 IPO 核查必要程序，并自愿配合；2、本人已提供任职期间、报告期内所有个人银行卡（借记卡<储蓄卡>）（包括已注销卡）流水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后续若需补充核查，本人将继续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3、在倍轻松 IPO 上市之前，本人新办银行卡（借记卡<储蓄卡>），将及时向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通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赫廷科技、日松管理、倍润投资以及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鼎元宏分别出具如下承诺：“本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系从银行柜台渠道打印的账户原件，本企业承诺提供至中介机构的银行对账单真实、完整。”

（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具体核查

信达律师在取得银行流水文件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数量及银行流水查询期间进行复核,重点核查了前述核查对象的如下银行账户: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流水/对账单覆盖期间	备注
1	马学军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建设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5.13	2020.05 注销
			建设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19.01.29	2019.01 注销
			招商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20.06.30	
			江苏银行	2017.01.01-2020.05.22	2020.05 注销
			平安银行	2017.01.01-2020.01.01	2020.01 注销
			华兴银行	2017.05.17-2019.11.19	2017.05 开户、 2019.11 注销
2	赫廷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银行	-	2020.10 开户
3	莘县日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工商银行	2019.11.26-2020.06.30	2019.11 开户
4	倍润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5	鼎元宏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6	汪莽青	持股 5%以上 股东、董事	中国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17.07.07	2020.07 注销
			招商银行账户 4	2017.01.01-2017.07.07	2020.07 注销
			招商银行账户 5	2017.01.01-2017.07.07	2020.07 注销
			招商银行账户 6	2017.01.01-2017.07.07	2020.07 注销
7	刘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	交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农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8	刘伟	董事	中信银行	2019.02.22-2020.06.30	2019.02 开户
			交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中国银行	2017.01.01-2020.06.30	
9	张玲	监事会主席、 海外销售一部 总监	交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10	蔡金发	监事、直营部 总监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20.06.30	
			农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兴业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兴业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11	廖灿	监事、研发部 副总监	农业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19.11.26	2019.11 注销
			农业银行账户 2	2019.11.26-2020.06.30	2019.11 开户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平安银行	2017.01.01-2017.04.24	2017.04.24 后 无交易
			广发银行	2018.05.10-2020.06.30	2018.05 开户
12	贺小潮	副总经理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13	张大燕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建设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20.06.30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14	陈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平安银行	2017.01.01-2020.06.30	
			中国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邮储银行	2017.09.19-2020.03.10	2017.09 开户, 2020.03 注销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15	黄晓睿	董事会秘书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江苏银行	2019.03.01-2020.06.30	2019.03 开户
			中信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农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平安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平安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16	邓玲玲	原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中国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中国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17	王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18	杜斐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	建设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19	张雯	B2B 销售部总监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20.06.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20	夏小梅	财务部副总监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21	李雪梅	财务部高级经理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22	李玲	出纳	农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中国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信达律师查阅了上述人员及机构在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包括已注销的银行账户)及对应资金流水情况,重点关注:(1)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或金额小于 10 万元但性质异常的,(2)与自然人频繁大额资金往来的,(3)与公司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往来的,(4)频繁现金存取的,(5)其他异常情况,并对资金流水中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信达律师按照上述标准筛选出交易事项,并与上述流水核查对象确认各交易事项发生原因,获取其书面确认。核查对象报告期内资金的总体来源为工资款、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收益、亲友往来汇入、贷款放款等,资金总体去向为个人消费、资产购置、贷款还款、亲友往来汇出、投资理财出资等,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客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除薪资福利发放、报销款、分红款发放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关键岗位人员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往来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客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除薪资福利发放、报销款、分红款发放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肖 剑 

沈琦雨 

李小康 

2020年12月8日